

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析

張清濱 /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專
論



教師法可保障教師的工作與生活，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壹、引言

我國中小學教師的任、免、遷、調方式，向來不盡一致。不僅中、小學有別，公、私立學校亦各行其道。由於法令規章衆多，解釋不一，常引起糾紛，影響教師權益。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六年底及七十七年八月先後成立「教師法研究專案小組」及「教師法諮詢委員會」積極展開研訂工作。歷經七年半的時間，教師法終於提經立法院審議，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復經總統於是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

綜觀教師法所持立法原則乃在確立公教分途及公私立學校教師一體適用(毛連塏、林淑貞，民84)。教師法明訂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規定，保障教師的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教育部，民86a)。

依據教師法第三章第十一條，中小學教師任用採聘任制度，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各校於今(八十六)年暑假紛紛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扮演教師聘任的角色。實施結果，各校反應不一。本文擬就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功

能、組織、運作及利弊得失略加評析，並提出若干改進建議，俾供日後修法之參考。

貳、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功能

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發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約有下列各端(教育部，民86b)：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從上述任務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有關評審事項。如能確實發揮功能，則可替校長分憂解勞，處理教師聘任問題，亦可貫徹教師聘任制度，落實學校行政民主化，促進校務的健全發展。

惟就教師考核言之，教師評審委員

會無能為力，無法評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顯然教師評審委員會不負責教師考核工作，只審不核或只審不評，不無可議之處。

另一方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校長如有異議時，依該辦法第八條，校長得說明理由提請本會重新審查(議)一次。若該會仍維持原議，則校長顯然淪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下屬，必須唯命是從。校長之領導地位何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的聘任案，如有不當之處，發生問題時，校長應否負責？如仍應由校長負責，則教師之聘用，校長有責無權，就顯得不合理。

學校行政主管的任用，校長不能直接任用，必須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為教師後，校長始能聘他(她)為處室主任，亦值得商榷。國民中小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總務主任皆由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錄取並經教師研習會研習成績及格者，尚須教師評審委員決議通過，校長始得任用。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權限似乎凌駕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研習會之上。

參、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織

依據該辦法第三條，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

下：

一、**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從上述組織言之，各類代表如皆富有專業素養，學校必可貫徹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SBM, School Based Management)，落實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惟就法令的觀點言之，該辦法尚無規定組織成員的基本資格及要件。倘教師評審委員會被某一派系把持，則後果不堪設想。組織成員如果專業知能不足或不遵守專業的倫理規範，就無法建立專業的權威。

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校長不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有可能是委員，也有可能不是委員。如果校長不是委員，而教

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就不倫不類；若校長是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校長如未被推為主席，校長的立場就顯得十分尷尬。

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顯示委員會以教師為中心。教師擁有充分的決定權，教師甄選權下放至教師層級中。但對於偏遠地區小型學校，代課教師多於合格教師，就無法發揮此一特色與功能。

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固可反映家長參與學校行政的運作，但家長泰半非教育專業人員，如過份干預校務，反而影響校務的推展。

肆、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運作

依教師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此條規範教師初聘及續聘的對象。對於實習教師，亦有明確的規定，實習成績不及格，僅能留原校再實習一年，已較舊法進步。惟實習教師再實習一年，如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可否轉往他校，以初聘方式，再行實習，該法則未敘及。

該法第十三條：續聘三次以上服務

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由此觀之，教師的長期聘任，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可謂極為慎重。但聘期的長短，交由委員會訂定，則又稍嫌草率，蓋因在何種條件之下，教師始能長期聘任，並無規定。甲校教師可能獲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永久聘任，但事後該教師轉往乙校任教，則可能無法永久聘任。各校作法不一，極易引起爭論，就顯得未盡公平、合理。

該法第十四條對於不適任教師的界定，極為明確。但對於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值得商榷。一些以惡補詐財或有性犯罪，不堪為人師表者如無人舉發，未經有關機關查證者，仍可逍遙法外。又同條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若當事人不願提出證明，教師評審委員亦難認定、處理。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面對強大的壓力時，能否秉持公正、超然的立場，做出合理的決議，仍有待考驗。

該法第三條指出教師法的適用對象是「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據此，代理代課教師自應排除在

外。但部分學校之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可否甄選非合格、非專任教師，不無可議之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果逾越權限，運作失當，致損及教師權益時，究竟由誰負責？校長負責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共同負責？據云：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擅自規定教師的任課時數，違反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的最低任課時數。多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犧牲假期，認真執行任務，值得嘉許。但也傳出少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不合理的教師甄選資格，例如同校教師的子女、配偶等，可以加分30分以上。這樣就違反了公平原則。以往外縣市教師調動，雖可以加分，但不是調入同一學校。教師甄選是選才，不是選某個特定人選（聯合報，民86年8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必須依法行政，逾越法定權限，亦應受到制裁，以免越權、濫權。

伍、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利弊得失

綜觀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功能、組織及運作，可以檢驗該會的利弊得失。今依其優點與缺點，分述於後：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優點

（一）落實學校人事的自主權

以往小學教師的任用採派任制，由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之任用雖採聘任制，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甄選。教師法公布後，學校得自行遴聘教師，賦予人事自主權。教師亦擁有相當之人事決定權，發揮教師參與校務決策之精神，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

（二）保障教師的權益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新聘教師的資格審查及進用審查事宜，並決定教師的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不得隨意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相對的，教師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教師只要盡忠職守，努力於教學工作，遵守專業的倫理與規範，就不必擔心是否會遭到解聘或不續聘。

（三）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從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任務言之，教師如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該會可決議解聘或不予續聘。教師如果不認真教學，誤人子弟，或體罰學生、虐待學生，該會均可決議解聘或不予續聘此類教師，無形中，也就維護了學生的受教權。

（四）平衡各校師資的供需

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校可自行甄選教師，遴選所需要的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平衡教師的供需，

提升教育的品質。以往教師的缺額大都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控。教師法實施之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即可根據學校的需要及特性，選用合適的教師。

(五) 協助教師的專業成長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實習教師賦予培育師資的功能。師範生實習期滿，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實習一年，以觀後效，可促進實習教師的專業成長。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透過團體的討論，亦可增進其行政經驗，充實專業知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缺點

(一) 教師調動困難

以往國民中小學教師調動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日期，統一辦理，調動成功機率大增。現依教師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調動成功機率大減。蓋因缺額有限，且各校調動作業大都集中在同一時段，教師無所適從，不如委託縣市教育局統一辦理。

(二) 偏遠地區不易遴聘優秀教師

以往國民中小學校教師缺額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甄選並分發，偏遠地區學校尚可分發到優秀教師。依據新法，各校教師缺額，應自行依法遴選。偏遠地區學校，常乏人問津。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

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然就實際狀況觀之，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大，各校自行辦理甄選，屈居下風，尤以藝能科師資缺乏最為嚴重。師範校院公費生分發，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仍待改善。

(三) 校長有責無權

教師的任、免、遷、調，都要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決議通過，校長才能執行。教師的甄選權及人事的決定權儼然旁落在教師評審委員會上。但是學校人事發生事故，首當其衝，遭受指責的仍是校長。他(她)應負學校成敗的一切責任。

(四) 協調功能不易發揮

由於校長未必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若非由校長擔任主席，就會顯得群龍無首。各處室、各學科意見紛紜，各持己見，主席就很難協調各方意見，達成共識。

(五) 相關法令不周延，不易評審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甚多，包括初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聘約、聘期等有關事宜。但是要評審這些事項，就要有一些細則及作業流程，以資共同遵守。為有效運作，發揮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功能，學校應就業務需要，組織任務小組，協助委員會推展工

作。

陸、改進建議

教師法的公布實施，的確改變學校行政運作的方式。尤其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設置，更落實學校行政民主化，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行政的機會，具有正面的教育意義。但是新法創立伊始，不免有些考慮欠周或尚待改進之處。茲列舉數端如下：

一、專業自主必以專業為前提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的基本精神應該是落實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因此，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應該由具有專業素養的教師及人員來擔任。現行設置辦法，評審委員會委員並無資格及條件的限制，極易流於浮濫或濫竽充數。評審委員會成員應設定必要的條件，以免外行人決定學校行政的人事權。

二、評審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各學科 教師代表

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成員應涵蓋學校各處室、各學科教師代表。在審查有關事項，較能客觀、公正。尤其在甄選教師或討論解聘某科教師時；若無該科教師擔任委員，往往無法看出問題的真相。

三、建立教學檔案紀錄，作為評審 的參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大都缺乏客觀、具體的資料。教育部修法時，似應明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的任、免、遷、調及有關事項時，得要求教師提出個人教學檔案紀錄，以供評審。

近年來，美國學校普遍盛行「教學檔案紀錄」(teaching portfolios)。許多學校要求教師撰寫教學檔案紀錄，以促進其專業成長。教學檔案紀錄乃是有關教師教學的實錄。它可包括各式各樣的訊息，諸如教案、逸事紀錄、班級簡訊、學生作業的批改、學生作品、手寫文件、教學錄影帶及正式的考核等(Wolf,1996；張清濱，民86)。

教師如能建立教學檔案紀錄，可展示其成就，應徵甄試、調動、升遷、考核時，亦可呈現其教學檔案紀錄，以證明其能力。教師評審委員會可更客觀地判斷其優劣，作為決議之重要參據。

四、校長應擁有充分的決定權

依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的權限凌駕乎校長之上，校長往往有責無權。教育部修法時，應尊重校長的人事決定權。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成為校長的幕僚群，協助校長推展校務，而非牽制校長的人事權，造成對立的現象。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教師的 教學表現

現行教師的成績考核，非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而另由考核委員會初核，再由校長覆核。兩個委員會似有疊床架屋之嫌。教育部修法時似應考慮統整，賦予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權。如此才能事權統一，避免多頭馬車的怪現象。

柒、結語

教師法確立教師的聘任制度，明定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保障教師的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實為劃時代的創舉。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設置更可顯示教育改革的理念—教育鬆綁、權力下放、專業自主。教師可以參與學校行政的重大決定。

惟就其運作實況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尚有下列諸缺失：一、教師調動困難；二、偏遠地區學校不易遴聘優秀教師；三、校長有責無權；四、協調功能不易發揮；五、相關法令不夠周延，不易評審。

教育部宜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缺失，謀求改進。今後修法時，宜明定評審委員會成員的必要條件；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應能代表各處室、各學科教師的意見；教師應建立教學檔案紀錄，作為評審的重要參據；校長應為當然主席，擁有充分的決定權；教師評審委員

會與教師考核委員會應合而為一，俾能事權統一，發揮功能。

參考文獻

- 毛連塏、林淑貞(民84年)。教師法的時代精神及其內涵。國民教育，36(2)，5-9。
- 教育部(民86年)。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43-62。
- 教育部(民8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台北：教育部。
- 張清濱(民86)。學校行政與教育革新。台北：台灣書店，19-31。
- 聯合報(民86年8月21日)。教師甄試，教評會被指有瑕疵。
- Wolf, K. (1996). Developing an effective teaching portfolio.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3(6), 34-37.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運作成效之省思

吳清山 / 臺北市立師範
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一個有效的政策必需經得起檢視(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壹、前言 - 該是檢視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運作成效之時刻

自從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後，學校即開始依據此項法令推動新的教師聘任政策。由於這項新的政策，就中小學而言，可說是史無前例，故初期運作之時，手忙腳亂者有之；虛應其事者有之；認真辦理者亦有之，真是形形色色，難以列舉。

不可否認的，這項新的政策，的確開啓學校教師任用民主化的新時代；但是學校在實施民主化的過程中，受到各種主客觀因素之影響，難免使新政策的功效大打折扣，所以有人開始質疑新政策的功能，認為它不僅無助於教師品質的提昇；而且也增添教師們很多的麻煩，導致部份教師對此項新的政策失去信心。

事實上，任何一項新的政策不太可

能十全十美，因為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大都是透過現有的資料、專業人員的知能，以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共同設計研擬而成，所以要完全能夠適用於未來實際的情境中，恐怕不太可能。從政策的制定到政策的實施，中間必有些距離，尤其學校之差異性和複雜性相當大，更容易看到其落差。

是故，從政策觀點而言，一個有效的政策，必須經得起檢視，透過檢視的過程中，檢討原有政策實施結果的得與失，作為重新修正原來所擬定方案的依據。所以，從政策的訂定、執行到評估的過程中，就一個新政策的推行，是決定政策是否能持續推動重要關鍵之所在。依此而言，現在可以說是檢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時刻。本文試著以下圖之觀點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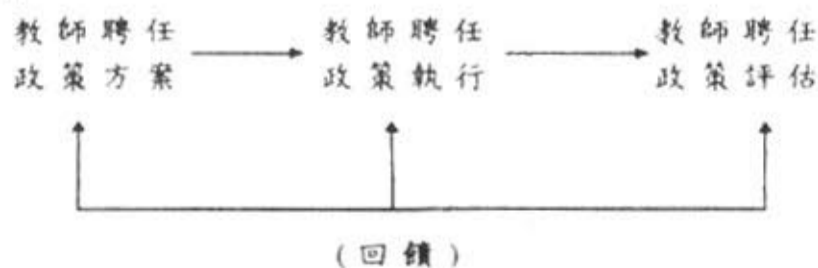


圖 教師評審委員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貳、當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運作之成效與缺失

中小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實際運作，不像大學已實施多年，它係首次運作，猶如新手開車，無先例可循，疏失在所難免。從這次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分下列兩方面說明其成效與得失：

一、政策方案主要內容

(一) 目標：促進教師聘任民主化、專業化和透明化，確保教師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 組織任務：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教評會之任務主要有六：1. 教師聘任審查事項；2.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3.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4.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5.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6. 其它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查事項。

(三) 組織成員：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人員包括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四) 運作方式：1.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第四條、第十一條)。2. 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但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六條)。3. 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惟有關於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以及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第七條)。4. 校長非委員會之委員時，對本會之審查(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提請審查(議)一次(第八條)。5. 委員審查有關其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九條)。

綜觀整個法規之方案內容，對於教評會組織運作之規範，尚稱適當；尤其對於成員代表之規定，充分展現教師專業聘用的精神；此外亦訂定迴避條款，減少人情因素；而且也讓校長有請求重新審查之權，是有其實質的價值。但是究其方案之內容，仍有一些值得斟酌之處：

1. 缺乏授權相關規定：觀諸整個教評會設置辦法，並未授予行政機關或

學校得依該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或實施要點，致使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在訂定要點或組織規程，很難找到法源之依據(吳清山，民86)。

2. 任務規定不夠周延：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教評會之任務計有教師聘任審查等六大項，對於教師甄試之辦理、實習教師資格之審查、代理代課教師之審查、家長控告教師之處置，則無明文規定，對於整個教評會之運作多多少少受到影響。

3. 缺乏爭議仲裁單位：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校長非教評會委員得有要求重新審查(議)權；萬一校長對於教評會重新審查(議)結果不服，而教評會委員又過於堅持己見，兩造雙方互不相讓，是否另置仲裁單位，並無規定。

4. 缺乏學校無法組織教評會時之處置：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新設立學校無法成立教評會時，得由校長或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然而部份偏遠地區學校，拘於專任合格教師不足或合格教師都兼任行政，要推選教師代表可能都有困難，可是該辦法卻無任何規定，致使這些學校無所適從。

二、政策實際執行結果

雖然法令規定有不盡周延之處，

但是基於「依法行政」之作爲，各學校仍依該辦法執行相關規定，此項政策有其正面積極效果和運作遭遇困境，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執行之正面積極效果

1. 展現學校教師聘任的自主性：過去中小學之教師不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就是由校長直接聘任，目前已改爲由學校組織教評會負責聘任工作，此項政策給予學校教師人事自主，獲得多數學校教師們的支持。

2. 擴大學校教師參與行政運作：過去教師對於校務常持有挫折感和冷漠感，可謂「有心無力」或「力不從心」，甚至「使不上力」，所以對於校務參與存有意興闌珊，由於教師會及教評會相繼成立，才慢慢激起教師參與校務的意願。

3. 落實家長參與學校人事決定權：過去家長對於學校人事之任用幾乎無置喙之餘地，然而根據教評會之規定，家長會代表爲組織重要成員之一，授予家長參與學校人事決定之法定權力，就整個教育發展軌跡而言，目前學校教評會對於新任教師之遴聘，是由其時代的意義，逐漸確立家長在學校之發言權，各校教評會之運作，能夠讓家長代表參與和表達意見機會，也是好事一件。

4. 減少校長全面掌控學校人事權：

過去學校教師聘任權操之在校長一個人手中，產生諸多流言，例如：收受紅包、任用私人、黑箱作業...等，對整個教育風氣而言，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現在學校教師之聘任，不再由校長全面主導，改採委員制，可讓教師聘任更加公開化和透明化。

5. 增加學校聘請合適人才之機會：目前各校教評會在遴選教師時，事先都會將學校教師缺額公布，同時也列舉一些資格條件，例如：電腦、外語或其他專長，這些可能是學校現時最需人才，不像過去是由主管教育機關派任或介聘，導致有些學校對於新聘教師很難安排適當課程。目前現行運作方式，能夠比以前更能聘到合適人才，是為教育界多數人所肯定。

(二)、實際運作遭遇之困境

1. 初期運作對辦法認識不清：由於教評會辦法規定有不盡周延之處，加上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法令認識不夠清晰，致使實際執行產生困難。最先遭遇運作之困難，就是誰來訂定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以及委員會代表如何產生，有些學校先選教評會委員，校長就將設置要點之擬定推給教評會委員；有些學校教評會委員認為是學校行政單位應該事先擬定，提校務會議討論，雙方各堅持己見，爭論不休，在於對法規認識不

清。平心而論，依照該辦法第十二條之精神，最初之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再提交討論；其次，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教師代表之規定，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且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法令規定至為明確；但是部份學校硬將其曲解為組長列為教師代表部份，且教師代表佔委員總額只能為二分之一；是故，最初運作糾紛時起，各說各話。經過一段摸索及嘗試，目前情況逐漸好轉，多數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較能從法理來解釋。

2. 部份教師未能珍惜法定權力：教評會設置辦法授予教師參與教師決定人事權力，但是很多教師卻未能珍惜此一法定權力；至為可惜。據了解，除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和宜蘭縣等縣市學校教評會運作較為積極，負起選聘教師外，其他縣市學校雖也再運作，但大都委託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白白失去學校自行遴聘教師機會。教師之所以情願放棄此項權力，可能原因有下列各項：(1)教師心態嫌麻煩，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樂得清閒，不是更好嗎？(2)學校校長對於教評會持有排斥心理，不加以支持，教師又何必自找麻煩呢？(3)學校位居偏遠，學校宣導不夠，教師訊息不夠靈通，不知教評會

爲何物？其實，既然法授予教師有此項權力，不管是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都應該善加利用，爲校選才。

3. 學校教師推選委員不夠慎重：學校教評會運作成效之良窳，與教評會委員素質息息相關。觀諸從各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慎重推選者有之，輕率決定者亦有之，但有些學校甚至是由教師會或校長所指派亦有之。由於委員產生方式，花樣百出，德高望重者有之；能力普通者有之；能力欠佳者有之；學校頭痛者亦有之，可謂素質參差不齊。試想，學校教評會之代表若由後兩者擔任，對學校教評會之運作令人堪憂，一位本身人品或教學有瑕疵之代表，又如何能夠爲學校選出優秀的教師呢？爲使學校教評會運作上軌道，教評會之委員推(選)，絕對不能視爲兒戲；此外爲使委員更具代表性，推(選)時應該考慮到年級與學科的因素。

4. 教師選聘作業之公信力不夠：教師之選聘，可說是教評會之重要工作。因此，各校對於選聘辦法之訂定，無不絞盡腦汁，俾使未來之選聘作業之缺失降至最低程度，然仍有人認爲聘審辦法缺乏客觀性、專業性和公開性(教育研究雜誌社，民86)，一旦辦法有人質疑，在實際運作過程中之公信力就會受到考驗，所以有人批評教評會之運作爲

黑箱作業，不夠公平、公正和公開，一些人透過各種管道(如：親戚關係、部屬關係和師生關係)進行關說，導致委員們很難保持超然立場來遴聘教師，各校多多少少都有遭受類似人情關說之困擾。

5. 部份有意調動教師疲於奔命：過去國中小學教師之遷調及介聘，都是由各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辦理，有意申請調動之教師只要填妥申請表，由學校轉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可完成手續，省時省力，公平公正，頗得教師們好感。可是隨著教師法之公佈，各校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五條之情形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外，其他一律由各校教評會辦理。這種制度的改變，使有意調動之教師，南奔北跑，參加各校甄試，頗生怨言。好在今年教育部想出一個權宜之計，就是在修訂中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會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縣職教師介聘」，暫時解決教師教師遷調之問題，由於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所以該辦法之合法性，仍有些爭議。

以上所列舉學校教評會運作之困境，大都以公立學校爲背景資料。事實

上，私立學校可能運作更為困難，處處受制於董事會牽制，這也是值得教育行政機關正視的一項課題。

參、提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之策略

學校教評會之運作，是一個不可逆的歷程，這股民主化和專業化的潮流，逐漸衝擊教育舊有的體制，使得原有的行政架構需重新解構與建構。當然，任何的改革或革新，基本上都需付出代價，所以過渡期的學校紛爭與衝突不斷，是很難加以避免的；也是很正常之事。為使未來學校教評會運作更趨於正常化，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必須從法規修正、制度建立、人員心態和配合措施等層面著手，方易奏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規修正層面

教師法和教評會設置辦法，可說是教師聘任政策最主要的依據，因此對於現行這兩種法規有關聘任方面之規定，宜進行檢視，運作順暢者保留；滯礙難行者加以修正或廢止。目前教師法較受國中小學教師爭議之處，就是對於過去頗受國中小學好評的教師遷調及介聘辦法，在教師法之聘任規定受到嚴重挑戰，致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都不太敢辦理教師遷調事宜，以免被檢舉違法。為

了保留這麼好的政策，建議在教師法增列一條，其內容如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遷調或介聘事宜。」以確立辦理教師遷調之法源依據。

其次，就教評會設置辦法來看，建議進行如下的修正：

1. 第二條之任務增加辦理教師甄選、實習教師資格之審查、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等事宜。

2. 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其內容為：「偏遠地區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時，得依前項辦理。」

3. 第八條之後增加一條，其內容為：「學校校長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兩造仍有爭議之處，得說明事實列舉理由移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仲裁委員會處理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4. 第十一條併入第四條，修正內容為：「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5. 第十一條之後增加一條，其內容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二、制度建立層面

俗語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有

了法令，必須配合制度的建立，方能使政策有效推動。因此，在制度的建立宜朝下列方向進行：

1. 教評會設置辦法，無論訂定或修正，宜提出校務會議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爭取學校教師支持該辦法。

2. 教評會組織必須健全，委員會與學校行政人員宜權責分明；而且委員產生也必須具有代表性，方能使未來運作正常。

3. 學校教評會之運作必須依所訂遊戲規則進行，不能隨個人喜好行事。

4. 教師之選聘，杜絕一切不當人情關說，完全依法行事。

5. 根據這一年實施的成效進行檢討，再參酌他校的經驗，重新建立一套適合自己學校的制度。

三、人員心態層面

再好的制度，都必須由人來執行，而人的心態常常是決定制度執行成敗之關鍵所在。因此，人員心態的調適至為重要，有關人員心態建議如下：

1. 校長或其他學校行政人員應該拋棄舊有的心智模式，放棄權力支配者的角色，改扮演權力分享者的角色，以接納的心態幫助教評會的成立與運作，千萬不能視教評會為毒瘤，去之惟恐不急。

2. 教師應該以積極的精神參與教評

會運作，而且要以嚴肅、慎重的態度去推(選)合適的委員；萬一被選為委員，也要以服務的念頭，克盡職責。

3. 教師有了參與決定學校人事權力之後，同時也要覺得這也是責任的承擔，避免權力的腐化或濫用。

4. 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會對於教師會的運作，不要先存預設立場，兩造雙方處處取對抗的態度；當然意見可以不一樣，但是不要進行人身攻擊，否則很容易造成難以彌補的傷痕。

四、配合措施層面

教評會之運作，除了法規、制度和人員的考量外；同時也要一些配合措施，以減少教評會運作之困難。這些配合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教育行政機關宜印製教評會宣導手冊，提供教師訊息，幫助教師對教評會的認識。

2. 教育行政機關宜派員至各校訪視，對於運作不良或成效欠佳者，給予必要的協助。

3. 學校行政單位對於教評會所需場地、資料彙整和編印等各項支援，應該全力協助之。

4. 學校教評會宜下設教師甄選小組，以減輕委員會工作負擔。

肆、結語 - 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能夠開創教育生機

學校教評會的成立與運作，開啓教育歷史的新頁。學校教評會的成效，需要大家一齊來珍惜與努力，千萬不要讓它成爲教育的亂源。學校教評會初期運作所出現的種種缺失，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我們並不擔心任何的缺失，所擔憂的是大家隱滿真相，找不到問題的根源，讓問題一直惡化下去，腐蝕教育根本，不利於整個教育發展。

只要大家願意打開心扉說亮話，深信大家有能力來解決教評會所遭遇的問題，也可確保這次新的教師聘任政策，能使學校聘到合適、優秀且有品質的教師，進而開創教育生機，此爲大家所樂見。

參考文獻

吳清山(民86)。透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運作：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57期，6-11頁。

教育研究雜誌社(民86)。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未出版)。台北市：作者。



只要大家願意打開心扉說話，深信一定能解決教評會的問題



學校教評會的成立可強化學校自我管理
(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教師評審委員會 的衝擊與改進作法

顏國樑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主任

壹·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佈教師法後，學校的運作產生新的變革，顯示教師自覺自主意識的抬頭。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因此教育部根據上述規定於八十六年三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的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的成立，教師擁有自主的人事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能站在協助的立場來幫助學校選聘適任的教師。教評會可說是教育權力下放

的設計，對於學校權力的重組及行政運作，確有相當大的衝擊。教評會在學校中是一種新的制度，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健全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以發揮教師參與校務事務的精神，增進學校教育品質，值得我們加以探討與努力。以下針對教評會的組織與任務、教評會對學校的衝擊及改進作法等，提出分析與探討。

貳·教評會的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九人，其組織成員包括三類：

1. 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如果學校有成立教師會，則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

選（推）舉之代表。

3. 家長代表：指由家長選（推）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二）任務：教評會的任務有下列六項（教育部，民86：7-15；吳三靈，民85：73-78）：

1. 教師聘任的審查：審查對象主要為一般合格教師，其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等聘任事項，均屬於教評會的基本事權。其審查包括形式要件的審查及實質要件的審查。

2. 教師長期聘任的審查及聘期的訂定：依據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兩年，續聘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定之。因此何謂成績優良？應由教評會訂出標準，以作為審查依據。此外，長期聘任的聘期就以多長為適當，亦宜由教評會就學校主客觀環境及校務發展需要，做妥慎的決定。

3.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的審議：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共有下列八種情況：（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3）依法律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4.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的審查：教師法有關教師得資遣的情形有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審查認定資遣原因之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資遣。

5.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的義務及聘約的評議：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教師除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其主要義務有：（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發展；（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揮師道及專業精神；（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8）非依規定不得

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9)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教師如違反上述規定或聘約，各聘約學校應交教評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查事項：如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履行義務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但因教學需要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此外，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教評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設置教評會的衝擊

過去學校校長及其他行政人員是傳統權力的支配者，教師鮮少參與校務的決定，通常扮演教學的角色。學校教評會的成立，不僅增加教師實質參與校務決策層面；同時也強化學校自我管理層面，幫助教師對學校的承諾感與責任感（吳清山，民86：15）。在民主開化的多元化社會中，學校教評會的成立具有具有正面的意義與效果，象徵以學校教師當家作主時代的來臨，改變過去傳統

的觀念與作法，對學校的行政運作與校園文化產生影響，以下僅就中小學成立教評會所面臨的新衝擊，提出一些淺見，以供參考。

（一）學校教育人員角色的調整

學校教評會的設置，對中小學來說是一種重大的制度變革，對教育人員的影響相當大。在教育行政人員方面，由於教師的屬性已不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人事管理與運作，由教育行政機關調整為學校主導，教育行政機關的角色由管理轉變為協調輔導。在學校行政人員方面，教師法公佈之前，學校行政人員（尤其是校長），擁有極大的行政權力，對校務的運作具有決大的影響力，而教評會中教師佔大多數，對人數權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因此學校行政人員必須重新調整自己的角色，由權力的支配者轉變為權力的分享者。在教師方面，教師不僅是扮演傳統教學的角色，亦應拋棄不願意參與學校行政事務的心態，而積極主動的參與學校教學與行政事務。

（二）教師參與教評會是權力也是責任

自從教師法公佈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配合修正後，教師正式脫離公務人員的系統。學校教評會的設置，教師可實質參與學校人事的決定，為教師自主

的時代往前跨一步。在民主法治的社會，權力與責任事一體兩面，教師能參與學校人事的決定，是一種權力，也是一種責任的承擔，教師擁有此權力，不是要控制人事權，而是要透過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專業的判斷，選擇適任的教師，提昇學校教育效果，才是參與教評會的真正目的。

（三）評鑑標準尚待明確化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教評會負有聘任的審查、長期聘任的訂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教師資遣原因的認定及違反義務的規定與聘約的評議等，但並未明定評審方式及評審原則。基於教師評鑑的觀點，教評會不僅具有聘用教師審查的權利，同時亦應協助教師專業的成長及教師教學效能的改善。據此，如何在進行評鑑的過程中，建立客觀且為教師所接受的評鑑指標，替學校選擇適當的人才，促進學校未來的發展；同時訂定長期聘任的標準，以增進教師教育專業的成長，達到以評鑑改善教學的目的，這些問題皆值得教評會加以重視。

（四）決定聘用、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教師會遭受到壓力

教評會委員決定聘用、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教師時，當事者可能會透過師

生關係、同事關係、親戚關係、民意代表或其他裙帶關係等加以請託關說，在過去由校長聘用教師的時代，可說是相當多見，未來這種情形，仍將無法消除，有些可能透過校長向委員請託；有些可能直接對委員關說，此外，對教師決定聘用、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時，基於同事之情，所遭受的壓力相當大（吳清山，民86：15）。

（五）造成校長有責無權的現象

依據教師法規定，教師之聘任，經教評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就教師之聘任來看，教評會之審查通過為首要條件，未經審查通過，校長則無從聘任，但教評會通過之案件，校長是否就必須接受，則可能會造成教評會與校長之間緊張的關係。另教評會委員中的行政人員代表，係由校長及本職惟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的代表，校長並非當然代表，因此，假如校長不是教評會的委員時，無法在會中表示意見，而校長對學校成敗負有成敗的責任，在此種情況下，則會造成校長有責無權的不合理現象。

肆．改進作法

綜合以上對教評會的組織與任務及教評會對學校的衝擊之分析，以下提出幾點改進作法，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健全組織結構及運作模式

一個健全的執行組織，乃是有效執行的必要條件。因此成立一個有代表性的教評會與精簡有效的運作程序，確有其必要性。在教評會成員代表性方面，行政人員係由校長、各處事主任擔任，因校長綜理校務，負有校務成敗的責任，校長宜為委員，以求權責相符；教師代表的產生應同時顧及學年與科別的代表性，以滿足教評會遴聘教師與評鑑教師績效的需求，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公推或名列會長為當然委員。此外在運作程序方面，諸如教評會的組成、行政幕僚作業、缺額公告（上網或登報）、甄選時間與方式等流程，皆應詳加規劃，以建立精簡有效的運作程序。

（二）妥慎訂定公開明確的評審方式與標準

教評會擁有教師聘用、停聘及不續聘等人事權，有責任為學校的發展與學生的需要，選聘最適合的教師，在中國社會講求人情的背景及避免發生紛爭的現象，有必要訂定公開明確的評審方式與標準。在遴聘教師方式上，可採取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聘時依學校所定條件進行資格與條件的審查，複審時可以面試或試教方式進行，並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使委員們在自由意志下選擇適當的教師。在評審標準方面，除教師基本資格外，亦應訂出明確的審核標

準，如學校所需專長、著作研究及獎勵事蹟、年資、住家遠近、弱勢族群照顧等，以避免人情壓力，並為學校選擇適當的人才。此外，應根據學校主客觀環境的條件、學校發展需要及教師專業成長，訂定教師長聘的具體標準。

（三）教評會的成員應發揮合作的精神

教評會的成員由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其目的在發揮各自代表的角色，共同合作協助學校發展，而不在於相互監督與制衡。因此，教師代表應體察教師同業教育專業評鑑將取代由上而下的行政評鑑，本著教育專業判斷及學校發展，進行選聘教師與教學績效評鑑。行政人員應提供本身豐富的行政歷練經驗，以擴大評議角度及精進評議運作程序。家長應以子女受教權為前提，建議及參與教評會的運作。但因彼此代表的立場不同，難免會產生歧見，因此應加強溝通，化解異見，如有爭議，除依法令規定評斷外，最終應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效果，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為最高原則。

（四）教育行政機關應扮演諮詢輔導的角色

每一項制度皆有其利弊得失，而教評會的設立，可落實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實現以學校為本位的管理。教評會

的設計，改變過去由上而下的管理考核模式，對學校影響相當大，在此種制度下，教育行政機關不再辦理統一甄選及介聘的工作，雖然目前縣市仍然接受學校教評會自願委託辦理，但此是過渡的現象，不應變為固定的制度。因此，教育行政機關應由監督管理的角色漸進轉變為諮詢輔導的角色，提供相關法令及資訊，協助各校經驗交流，幫助學校解決困難，促使學校自我管理的運作更加成熟。

伍、結論

教評會的設置，其主要目的在為學校掄才，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教師實質參與學校人事的決定，及教師專業自主的裁量權，這符合未來以學校為本位的管理。但教師擁有人事權，相對的是責任的賦予，行使此項權力時，應拋棄個人成見，依學校發展與學生權益，積極參與教評會的運作。教評會的制度，對過去偏向科層體制的學校教育體系，必會產生深層與結構性的影響，在實施初期，必會發生許多問題，因此仍須大家共同努力，匯集全體智慧，建立成熟的及有效的運作模式，以發揮學校教評會的功能。

參考書目

吳三靈(民85)，規劃設置教師評審委

員會之研究。23(3)，人事月刊。
吳清山(民86)，迎接教師當頭家的時代 - 談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運作。15，北縣教育雙月刊。

教育部(民84)，教師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86)，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86)，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會參考資料。台北：教育部。





縣市教育局應輔導學校成立健全的教評會

教評會面面觀

鄧運林 /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壹、前言

不同的時空環境下會有不同的思潮，產生不同的制度，臺灣近年來社會變遷不斷，就可以印證上述變遷的事實。在這波變遷不斷，令人目不暇給下，對教師而言，最具歷史意義的首推教師法(84年8月9日)的實施，因為從此確定公教分途的原則，更肯定教師的專業地位；其中對教師影響最大的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6年3月19日)的施行，從此改變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辦法。對學校組織、領導方式與校園和諧等，將產生莫大的影響。

因為教師法的範圍廣泛且屬於原則的規定，因此衍生的子法與行政命令很多，本文謹就對目前教師任用與調校權利衝擊最大的教評會設置辦法，做為探討的對象，分從條文剖析、實施現況與未來展望三個面向，做一番分析。

貳、條文剖析

因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屬於行政命令，所以由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而發布實施。本法只有十三條條文，內容不多(全文參見附錄一)。所以，採逐條解說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大家介紹其意旨：

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制定的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明定教評會的任務(共有六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情。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

項。

第三條規定委員的人數與組成方式(委員五人至十九人;由教師代表至少二分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第四條規定委員的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對無法成立教評會學校的特案處理原則(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學校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第六條規定委員會召集的方式(校長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後召集)與主席產生方式(委員互推一人)。

第七條明定決議的要件(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對於教師長期聘任的年限,依據教育部的解釋,學校對於校內教師發給長

期聘任的聘書時,聘任年限,應一視同仁,不應有差別。

此外,為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對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這兩項較模糊卻會影響教師被解聘的審議,要求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以求審慎。

第八條明定校長對委員會決議的處理方式(校長非本會委員時,對本會之審如有不同意見,得說明理由提請本會依前條之規定,重新審查一次)。依據教育部的解釋,校長只能提出一次重新審查,如果委員會堅持依原決議處理,校長應接受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明定迴避原則(委員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依據教育部的解釋,如果審查時,委員未依規定迴避,則該項審查結果應屬無效。

第十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明定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明定委員會召集時之工作分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三條明定施行日期(本辦法自

發佈日施行)。

參、實施現況

萬事起頭難，教評會的設置對於中、小學教師的聘任方式，與以往有根本上的不同，因此自本(86)年第一次實施時產生了以下的問題：

(一)委員產生方式的模糊：本法第三條雖然規定委員的人數與組成方式，卻未規定其產生方式，造成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對各類代表所須人數，認知上的差距。有鑑於此，依據教育部的解釋，學校在選舉教評會委員時，應於校務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後形成決議，方能產生委員，以示公開、公平、公正的民主原則。更能讓委員感覺到榮譽感與責任感，為學校在選聘教師時更審慎。

(二)教師調校的不確定感：成立教評會後，照理教師的調校會更直接與單純(想到那所學校就直接前往應聘)，但是因為部分學校教師不了解教評會的作業程序與對本身缺乏自信心，擔心無法調校，尤其是跨縣市的調動，造成許多學校教評會在想調校教師的壓力下，將學校任用教師的權利以委託縣府介聘方式處理，使本法的主要精神(落實學校自行針對本身需要與特色任用各類教師)大打折扣。綜觀臺灣地區真正落實教評會此項精神的縣市，可能只有本

縣。

(三)各校遴選教師辦法的週延性不足：教評會的目的是要為學校選出合適的教師，但是在講究人情、關係的傳統包袱下，許多學校訂定的遴選辦法有明顯的排他性，不利他校教師能享有公平的立足點(如特定的加分制度、匿藏甄選名額、資訊未充分提供與公開等)。造成教師對此制度的質疑與不信任，而希望回復積分調動制定。

(四)對代理、代課教師任用方式的模糊：根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聘任之，所謂公開甄選的方式是由學校自行舉行或縣府統一舉行，未明定，因此本縣以縣府統一舉行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後取得證書，再到各校參加遴選，至於各校的遴選方式是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教評會委員共同遴選，就未硬性規定，如此一來，難免會產生校長與教評會委員對校內代理與代課教師聘任程序看法的不同。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資格之教師。所以，代理、代課教師之任用，指要有公開的甄選方式再由校長聘任即可。毋須經過教評會。但是在三個臭皮匠，勝過

一個諸葛亮的邏輯下，校長如果能邀請教評會委員，共同選出該校的代理、代課教師，將會更民主與和諧。

(五)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的意願不高：教評會委員因為是無給職且開會經常在暑假期間，所以一般教師擔任的意願不高，如果再遇到強勢校長，教師們在不希望成為橡皮圖章下，更不願擔任此項職務，將會影響教評會的正常運作。

肆、未來展望

新的制度開始實施時難免會有問題，但是在民主化與學校本位管理兩大前題下，我們可以預期教評會的設置是有前瞻性與正確性，千萬不能因為少許的挫折而失望，甚至想走回原點(實施派任制與積分調動)。也因此，筆者對教評會的未來，就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與教師三者提出以下期許：

(一)就縣市政府教育局方面

應積極輔導各校組成建全的教評會，而非鼓勵學校將教師聘任權委託縣市政府(增加縣府工作量)，因為學校有責任聘用本身需要的教師，更有義務對不適任教師，發揮專業的精神，給與解聘或不續聘的決議，維持教師的水準。至於如何輔導學校成立健全的教評會，有以下的具體方法：

1. 舉辦教評會相關的研討會，充實

教師的認知。2. 彙整各校甄選教師的辦法，提供各校參考。3. 舉行教評會實務演練觀摩會，讓各校參考。4. 匯集相關資訊(尤其是各縣、各校教師缺額)提供教師參考。5. 規定收費標準、甄選日期，以免教師疲於奔命又花錢。6. 舉行專案研究，了解學校與教師對此措施的意見。本縣已實施此項問卷調查(參見附錄二)，茲將其研究主要發現，介紹如下：

1. 首次舉辦新制，教師認為勞師動衆，成效卻未理想。2. 各校教師缺額應照實際數量公告，勿匿藏。3. 縣內甄選應採聘任制與縣外甄選應採積分介聘制。4. 擔任委員之意願不高(無給職、常開會)。5. 希望教育局給教評會委員專業輔導(加強法規講習)。6. 對幼稚園教師採聘任制最滿意。7. 對各校甄選作業之公平性不太相信(有內定人選)。8. 部份教師希望回復積分調動制。9. 主任應由校長同意即可，無須教評會審查。10. 代理、代課教師的選用程序不夠明確。11. 教師們普遍擔心教評會委員，會因人情與關說的壓力而喪失專業性。12. 學校與縣府教育局應事先協調分工合作，讓教師有所適從。13. 偏遠學校不易選出需要類科的教師；年齡較長的教師較不易調成學校。至於代理、代課教師的甄試宜由縣

府統一舉行，發給合格者證明，取得證明者再到各校應聘。如此一年，一則可增加公平性，二則可減輕各校教評會的負擔。

(二) 就學校方面

成立教評會是學校的義務更是權利，學校應體認未來的趨勢與提昇教師專業形象的重要，勇於負責，組成健全的教評會，選出合乎本校需要的各類師資，發展學校特色，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至於具體的做法如下：

1. 提供充分的資訊，讓教師了解教評會的設置目的。
2. 鼓勵優良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
3. 經由正式的校務會議，舉辦公開、公平與公正的教評會委員選舉。
4. 組成健全的教評會(尤其是工作的分擔務必公平，勿增加委員額外雜務，影響教學與擔任意願)。
5. 舉行公開的教師甄選，聘用學校真正需要的優秀的教師。勿因壓力而影響專業判斷。
6. 協助教師取得需要的資訊，尤其是各校教師缺額與學校概況(交通、師生數、特色等)。

(三) 就教師方面

要成爲社會尊重的專業工作者，對本身的專業能力應有自信，教評會的設置是對教師專業能力與公正態度的肯定，所以如果教師們都希望成爲受肯定的專業者，對聘任制的主要精神怎會排

斥呢？因應教評會的設置，教師應有以下的觀念與行動：

1. 充實本身專業知能，增加應聘的優勢條件。
2. 收集資訊充分了解教評會的設置目的。
3. 體認教師任用走向市場機能(隨著各大學開放教育學程，未來擁有教師證書者將越來越多，但是否能被學校聘任則無法令保障)，政府不再分發教師到校任教(除少數類科公費師範生限分發偏遠地區)。
4. 發揮專業精神與判斷力，踴躍參加教評會，拒絕人情關說，爲校選擇合適的教師。

有關研究顯示學校是較保守的社會機構，對於社會的變遷，比較不能調適，甚至抗拒，這種批評值得教育界反省，我們自詡教育具有導引社會變遷的功能，如今在整個社會都要求教育改革下，我們怎能以不變應萬變的保守心態去因應呢？就從落實教評會的精神做起，每位教師相信自己是專業工作者，充實專業知能；每所學校的教評會正常實施，公平、公正與公開的甄選教師；每個縣市的教育局都能充分提供資訊，舉行研討會，輔導學校組成教評會，教評會的設置理想，怎會落空？教師的專業地位與形象，怎會不提升與穩固呢？



教評會最主要的任務在教師聘任之審查
(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壹、前言

教師法自民國76年12月開始研訂，歷經七年的長期琢磨，至民國84年7月終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之誕生對教育體質的改善無疑是強心劑，更展現我國教育改革新契機。(彭富源，民86：1)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其中與教師工作權最有關係者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設置。此聘任新制彰顯公教分途之意義，結束國小教師派任制以及與政府的特別權利關係，(丁志權，民85：7)對我國國民小學學校生態產生深遠影響。以下首先了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基本概念，其次探討其實施現況及困境並提出預防改進之道。

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基本概念

一、法理分析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概念、運作、困境及 其解決之道

彭富源 /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督學

(一) 正名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詞，應作以下解讀：「學校」是指一種「層級」，係別於院、系(所)、科、年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概念。溯其源該詞出現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分發者，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註一)因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一專有名詞有其法律上的位階。又依據教師法第三章《聘任》中提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的排除精神，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專指設置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評審委員會。而根據相關法規及延續前段說明，該委員會為單一層級組織，其工作具唯一性，校內不需以科或年級再組評審委員會。(為使行文方便，本文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學校教評會或教評會)

(二) 組織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包含：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家長部分實因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尚未成熟需由家長維護其學習權，以及家長參與校務已為時勢所趨，因此加入家長會代表。但教師評審事宜畢竟涉教師專業事項，且家長「各人關心的角度不同，所以決定由家長會推選出來的人做為代表」，故家長會代表僅一名。（註二）

本委員會重心在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在四個教師法草案中，只有行政院版本未提及此。而陳哲男、謝長廷及何智輝三委員所擬具之版本皆認為此條文有其必要性，因為如此方可避免擁有行政權力者加以控制利用，因此凝聚共識，確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方向。（立法院秘書處，民84：3、431）

（三）任務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為：

- 1、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2、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3、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6、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經查閱教師法相關條文得知，除第六點之訂定在使法條周延外，其餘皆可見於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條。第一點為本委員會最主要任務，係根據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二點是依據教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略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以免一人一種聘期而產生混亂的情況。第三點詳見教師法第十四條，係採負面列舉方式規定，若無該八項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亦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第四點參見教師法第十五條，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為保障教師權益，第三、四點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能執行「解聘、續聘或不續聘」及「資遣」。第五點係來自教師法第十七、十八條，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綜合以上法理分析得知，本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專指設置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校為單位組成的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以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為重心，並且包含家長會代表以落實家長參與校務之精神；其任務雖由設置辦法訂出，但其實可在教師法中找到依據，而本委員會最主要工作在於教師聘任之審查。

二、學理分析

對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學理分析，本文擬從教師評鑑概念予以闡釋。

（一）教師評鑑的涵義與目的－教評會工作分析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最主要任務在教師聘任之審查，其工作項目包含對新任教師之審查及對原任教師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其中涉及一連串的價值判斷，是一種評鑑的工作，由於對象為教師，筆者認為教師評鑑（Teacher Evaluation）概念是一個分析的架構。

評鑑是採用各種工具（包含量的和質的）搜集資料，以判斷某事物價值的過程。（黃政傑，民82：24）而教師評鑑係指收集一切有關資訊，對教師表現作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張德銳，民85：242）其評鑑有兩種型式，分別為形成性評鑑及總結性評鑑，

（Lengeling，1996）亦代表兩種教師評鑑的目的。前者目的在找出失敗原因，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後者則是判斷教師表現良窳，俾便辦理聘任、敘獎事宜。原則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要進行的是總結性評鑑，但若委員會願意於平時就搜集同仁表現優劣得失的資料，則形成性評鑑結果亦不可忽略。換言之，「教師評鑑」概念可廣泛用於教師聘任之審查。（徐美惠、高薰芳，民85；Harris，1997；McGreal，1983）

（二）教師評鑑的類型及核心要素 教評會運作關鍵

教師評鑑的類型，依評鑑的時點可分為形成性教師評鑑與總結性教師評鑑；依評鑑的實施者來分，可歸納地分為由學生評鑑、同儕相互評鑑、行政人員評鑑、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小組評鑑。（張德銳，民85；黃坤錦，民85；Harris，1997；Jones & Airasian，1996；Ryan，1997）偏執任何單一類型的評鑑均非良策而無法達成目的，倘能適時融合利用，使其成為蒐集資料的一種方式，應能獲致較全面的資訊以進行成熟的判斷。

筆者以為若能掌握教師評鑑的核心要素，再輔以上述多元的評鑑方式，則教師評鑑將更具效能。Iwanicki指出有效的教師評鑑取決於三項關鍵因素：1.

完整的評鑑哲學與評鑑目的、2. 健全的評鑑規準、3. 合理的評鑑程序。(引自張德銳，民85：243)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於此脈絡中思考時，要做到有效的審查，委員們就必須要：1. 釐清教師任用改成聘任制之精神及了解委員會設置的宗旨；2. 討論學校需要何種教師並且訂定符合資格的專業條件；3. 研訂合理嚴謹的審查程序並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教師專業的評鑑規準部分，筆者曾於「學校教師會與教師專業自主」論文中論述專業教師的形象，或可供做參考：「專業的教師往往經歷了長期的學院式教育及持續進修、獲有證照並能以服務精神、倫理信條對待學生，他（她）們總是表現出高深的專業知能及高度的專業自主性以處理工作中的一切事務。」(彭富源，民86：23)

綜言之，教評會任務是對要成為該校教師者進行審查，這是一種評鑑的工作。而從教師評鑑的相關概念中獲得的啟示是，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時除需作價值判斷，亦不可忽視作決定前一定要搜集充分的資訊；另外，教評會在成立之初，可能較無法順暢地運作，然而若掌握住上述關鍵因素，則方向應不致偏差，其中專業的教師是聘任的最佳考量，委員應視其為終極堅持。

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現況概述

一、鉅觀

教育部於今（八十六）年三月才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然而卻要在今年七月起依法實施，在籌備時間上並不算充裕，再加上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未對教評會委員進行教評會設置、運作及教師法相關法規知能研習，不諱言，實施初期各地情形頗為紛雜。

各縣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可概分為五種方式，即各校教評會自行辦理、聯合數校一起辦理、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立「選聘服務作業中心」介聘以及混合前三種方式的縣市。(吳裕文，民86：32-49)大體上來說，可分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真正運作者及委請其他機關辦理者，後者必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提出申請。目前各類教師在新制下的作業型態如后：減班超額教師及師範院校公費生依舊制分發；留任之專任合格教師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給聘；市內轉聘及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幾乎非真正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而是委託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因此前者在大部分縣市的作法是委請教育局介聘，後者則

依教育廳訂定之「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實施；合格教師甄選及代課教師甄選部分學校已透過公開作業、選聘合格教師及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自主選才精神，其他大部分學校則因委託縣市政府而類似舊制。

二、微觀

教評會依法由「教師代表」(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三類人員組成，總數是五人至十九人，其中教師代表的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目前法令的規定並沒有明確告知該段之意是二分之一加一或是更多，因此，教師會往往會要求按全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比例來換算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教師應佔幾名，並進而運作、推選出代表。換言之，在強勢教師會的學校，教師聘任事項將掌握在教師(教師會)手中。相較之下，在未組成教師會或教師較無團結共識的學校，教評會將維持在一般性委員會的運作模式。預期這樣的委員會將由具備較多法令或相關資訊者掌控，而長久以來，行政人員在法令方面會取得較大的優勢。

前段說明學校教師會籌組及態度對

教評會運作的影響，另一種觀察的結果是，教評會決議委請行政機關辦理聘任的學校，其教評會的工作重點在對原任教師的審查及該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的決定，至於未委託的學校除了包含前者的工作，尚需辦理市內轉聘、介聘他縣市服務、合格教師聘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等業務，相關人員往往得花去整個暑假為學校服務。

其實教師會及委託與否兩種因素交互影響學校教評會的運作，分析時應具有同等地位。

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新制之困境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雖在大專院校已行諸多年，但對於國民小學卻是頭一遭，此嶄新的設計在實施時有些困境亟需解決。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立法方面

(一) 教評會規範在教師法中，而教師法立法期間，教師團體或關心教師權益者遊說最力。(立法院秘書處，民84；教育公布欄，民83)當然，既是「教師」法，家長參與就較少，因此家長會代表僅在教評會中佔有一席。但事實上，未來國中小家長參與校務的深度與廣度將增加，並且基於學校生態逐漸形成的三角架構(教師-行政-家長)，

家長會代表名額將有可能被要求提高。而這將是教師專業權與家長選擇權（學生學習權）的另一個戰場。

（二）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而大學法在這方面的規範僅兩條，其下即學校的組織規程，連大學法施行細則都未多言。而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聘任之規範在教師法中就至少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中至少有十二點，再加上教評會設置辦法、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學校聘約訂定要點、各校教評會作業要點等，中小學教師的聘任有如牛毛的規定，其實也為教評會的運作添加許多變數。

二、設置方面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許多偏遠地區的小型學校，其專任合格的教師含行政人員不足四位（組成教評會之最低限為五名，扣除家長會代表一名，至少尚需四名始符合規定），因此在設置教評

會時有困難。另外，至少也要有三個專任合格不兼行政的教師才可組成教評會（因為教評會總額低限為五名且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二）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然而，教師會係自主性之組織，並非當然成立，這過渡期將如何處理？且何謂公正人士、其他相關人員？是否又要交回教育局解決。

三、運作方面

（一）教評會委員在實際運作時往往會不知如何運作。國小教師長久以來習慣學校各項事務由首長決定，對於委員會之任務尚無法深究其內涵，更遑論其運作。而且未兼行政的教師並不熟悉行政事務的考慮因素及相關規定，往往是事倍功半；至於其一般性的會議運作亦因不諳會議規範，其品質往往令人質疑。

（二）教評會的重要任務之一是去評同事，在現有組織架構下，評審委員幾乎為校內人員，依據哈格雷夫斯（D. Hargreaves）對學校人際關係的研究，教師非正式團體的規範有三種，分別

是：教師的自主性、忠於同事、平凡的規範。（陳奎熹，民79）質言之，這三種教師文化在重視人情的中國社會，將妨礙教評會委員對同事的評鑑。

（三）目前教評會對留任原校教師之聘任皆自行運作，至於聘新同事的方式則以委託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居多，雖然法令無明文限制此種模式，但不符教師法聘任精神，因為基本上一位合格教師要進入一所學校，必須通過教評會委員之審查，也就是透過多數人的智慧為學校找到最合適、優秀的教師。（教育部公報，八十六年六月、八月）若由教育行政機關介聘，恐難以達成上述目的。

伍、解決之道

對於上述闡述，筆者不揣淺陋提出幾項因應之道：

一、修訂教師法，增列家長會代表

建議於教師法修法時，考慮增加家長會代表。雖當初立法委員擔心家長意見過於紛雜，但在民主多元的社會應屬多慮，而且是抵擋不住的趨勢。

二、統整相關法規，授權學校自主

針對繁瑣龐雜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作法，建請予以兼併統整。檢討後若屬學校事務，應交由學校自主處理，莫加以束縛。想改革卻怕陣痛，無異停滯原點。

三、組成跨校聯合教評會，協助小校、新校聘任教師

對於教評會設置方面的困境，教育部曾以書函解釋：小型學校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足之教師代表名額，宜由兼行政教師補足，或由跨區教師會推薦名額補足，仍無法成立教評會時，得比照新設立學校由校長聘請社區公正人士……組成。筆者認為由行政人員補足不符法令原意，而要成立跨區教師會不如組成跨校聯合教評會容易，並且有較強烈的動機，其委員數額按照設置辦法規定。要是學校同時出缺，應視待聘者參加何校甄聘而定。新設立學校亦可採聯合方式，若有人反問教師代表的部分可能都不是這個學校的老師，筆者的回應是設置辦法第五條提供的成員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就是非這個學校的教師。

四、辦理研習、校際交流，使經驗得以傳承流通

（一）行政單位得結合教師組織力量儘速舉辦教評會委員教師法知能研習及校際交流，使委員知其所當為。

（二）雖然行政人員在法令方面較能取得優勢，但教師藉由法制知能的研習，提昇校內法規體系的基礎，再輔以多請益、多體會，應可充實行政方面的

能力。

五、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各盡本分，落實教師法精神

(一) 教育行政單位部分：

應與教師會協調公布年度內各項選調甄選作業時程，俾使各項工作獲得教師支持，而且儘早提供通盤資訊，亦將使教評會得以順利運作。

(二) 學校部分：

1、對新進老師的選聘方面：辦理選聘單位（學校或教育局）應秉持公平、公開、透明原則，以「教師專業」為評鑑之最核心因素，來達成新進教師選聘工作目標。

2、對原任教師聘任之審查方面，各校教評會委員可提議校務會議訂定「聘選教師審查規準」，並據此行使職權。

3、加強校務會議的實質功能，落實校內行政規章合法化，以成為校內各單位運作的基礎，亦可對教評會、家長會等，發揮監督或制衡效益。

陸、關於聘任制的建議

若因小學校數多、對調動者不便、容易被人干涉、偏遠地區小學校乏人問津、學校辦會很亂……等原因認為必須委託而違反教師法，那麼是否表示教師法窒礙難行？筆者以為若不翻修教師

法有關聘任規定，而又能落實其精神的建議如后：

首先，部、廳、局（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協調並取得共識、同步進行，而且釐清其角色為教師基本資格審查者及監督者；其次，要合併市內調動、省市互調說法而為單一轉聘概念；復次，應破除市、縣（市）為本的觀念，而直接以各學校為需求個體，並且確實提報缺額；最後，應依照師資培育法精神將公費生確實分發至偏遠、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之學校（部分學分班以上述原因為招收宗旨者，其分發或聘任亦同）。其具體作法如下表：（見第38頁圖一）

備註：

1. 教育行政機關對超額、減班教師除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尚應加入「隨時」原則，故不排入時程表內。

2. 教育部基於教師聘任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應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教師缺額一定要公告於門首（含聘約）及各縣市聯合發布之教師缺額聯合通報（扼要表列包含校名、額度、科別、甄選日期等）。

柒、結論

本文從法理及學理分析得到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的相關概念，清楚了解其任務在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而運用教師評鑑的架構對教師進行聘(任)用之審查，將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素質，亦能確立「教評會」之專業地位。(徐美惠，高熏芳，民85)期望行政機關對教師聘任的作法能回歸教師法思考，並釐出更明確的理念；而學校則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辦理教師聘任，方能真正落實「教師法」之精神，使台灣的教育改革穩健推進。

註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指，即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即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係朝野立委協商後的條文。詳見教師法案議事紀錄，pp428-pp429。

參考文獻、法規及資料

丁志權(民85)。「教師法三會」的設計與評析。台灣教育，552,6-10。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民83)。回首來時路-教師法五年來立法回顧。教育公布欄，10，1-2。

立法院秘書處(民84)。教師法案上、下輯。立法院法律案專輯第一百八

十二輯。

吳裕文(民86)。當老師找學校，學校找老師.....--教師選聘與調動問題一籬筐。師說，105,32-49。

徐美惠、高熏芳(民85)，重視教師評鑑落實「教評會」功能。台灣教育，544，11-18。

張德銳(民85)。國民小學教師評鑑之研究。輯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241-284頁。台北：師大書苑。

陳奎熹(民79)。教育社會學。台北：三民。

彭富源(民86)。學校教師會與教師專業自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曾燦金(民85)。美國學校本位管理及其在我國國民小學實施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坤錦(民85)。專業與科層的衝突-我國大專教師專業問題之研究。輯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155-181頁。台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民82)。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Airasian,P.W & Gullickson,A.R.
(1997) Teacher self-evaluation

tool ki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403231)

Harris, L.B. (1997) Using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to improve teacher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406346)

Jones, A.M. & Airasian, P.W. (1996) Through their eyes : teacher self-assessm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533127)

Lengeling, M.M. (1996) The complexities of evaluating teach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399822)

McGreal, T.L. (1983) Successful teacher evaluation. Virgini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Ryan C.W. (1997) Teacher education field experiences: impact on self-esteem of 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 interns via electronic portfolio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405329)

教師法
 師資培育法
 大學法
 教師法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

臺灣省省立學校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訂定要點

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教育部公報 (86年5.6.7.8.9.10月)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答客問 (<http://www.tmtc.edu.tw/~tta/ql.htm>)

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答客問 (<http://203.72.152.8/cold/msg>)



時間	辦理事項	說明
三月底前	各校查報懸缺及八月一日退休教師人數	各校確實陳報。 教育行政機關於八、九月份各校完成聘任教師事宜後，查核各校當初陳報情形。
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公告缺額及轉聘 (四月一日公告)	教育行政機關擇期統一審查擬轉聘教師是否為專任合格教師，使轉聘教師赴各校甄試時，得免去資格疑義，以利學校爭取作業時間。
	第二次公告缺額及轉聘 (五月一日公告)	發布聯合通報，將各校缺額上網 各校應將缺額公告於門首。 各校選聘時間得自主考量不需訂在同一天 各校教評會應多列合乎標準之備取者。
六月一日	留原校教師回聘	未申請轉聘教師留原校接聘。
六月五日	各校陳報缺額	各校確實陳報。 教育行政機關於八、九月份各校完成聘任教師事宜後，查核各校當初陳報情形。
六月十日至七月一日	分發公費生	六月十五日確定公費生分發至何縣市 七月一日分發至需求學校
七月五日	各校陳報缺額	各校確實陳報。 教育行政機關於八、九月份各校完成聘任教師事宜後，查核各校當初陳報情形。
七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公告缺額及選聘合格教師	缺額學校應於門首公告及刊登聯合通報。 教育行政機關舉辦聯合公開資格審查協助各校審查教師資格(如同以往教師甄試之報名手續)或提供各校教評會查詢。 各校秉持公平、公開、透明原則自辦甄選作業。 各校應於兩日內收取正取者正本證件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不接聘則迅速通知備取者。
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甄選代理代課教師	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必須透過公開甄選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圖一



中小學校務運作應以自主管理著眼
(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壹、學校自主管理時代的來臨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經過兩年多的研議後，提出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報告中對未來的改革工作，首揭「教育鬆綁」的理念，在「鬆綁」的前題下，以下的項點重要工作，直接的關係到國民小學的校務運作：

- 一、重整中小學教育行政和教學。
- 二、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 三、促進中小學教育的鬆綁。

「教育鬆綁」至少應該有三方面的意義：

- 一、教育鬆綁，是二十一世紀中，教育功能能否充分發揮的要件。
- 二、所謂鬆綁，並不是完全不管，而是容許多餘空間的存在，讓教育能因時、因地、因人制宜。
- 三、教育鬆綁，是要賦予主其事者權力與責任，使其在所擁有的「空間」全力的運作，讓教育符應時代的需要，發揮應有的功能。

民主精神、理性運作 ——談國民小學教評會

李聰超 / 台北市金華國小校長

因而「教育鬆綁」並非放任不管，而真正的意思是要「賦與權利、課以責任」。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更進一步指出，許多的教育改革建議，都需要一個具開放、彈性容量的學校經營方式來支撐。其對教育鬆綁的具體建議，則是：「權力下放到學校」。然而？在長期的管制、干預下，一旦權力下放，學校有著何去何從的茫然，是可以想見的；學校運作中產生困境，也是很自然的事。

在這種「既期待又怕傷害」的景況下，學者普遍認為：「推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應是當前學校經營的主要方向。牟中原(民84)即認為，中小學學校之經營，首要的工作在「推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並具體的提出了八項工作要點，為今後中小學的學校行政，提示了明確的方向。其所帶來的訊息是：學校應儘速摒棄傳統的窠臼，建立有效的、自主管理的機制。

因此，今後的中小學校務運作，應該以「自主管理」為著眼，以民主的運

作，發揮下面的功能：

一、能提供學生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

二、營造培養教職員共同合作和參與決定的學校文化。

三、能提供教職員專業成長的機會。

同時，在教育改革聲中，「學校自主管理」至少有下面幾點意義：

一、做為整體教育改革的先驅和基石，是教育的根本。

二、是教師專業自主的發揮，有效提昇學校教育水準的起步。

三、是結合學校人力與家長力量的運作，促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四、是改變學校體質，創造學校優質文化的契機。

五、是學校行政工作者與教師們責無旁貸的要務。

面對學校自主管理時代的來臨，中小學教育工作者，應該有所體認，也應該有所因應。

貳、教評會是學校自主的關鍵

近一年來，由於教師法等相關法令的通過施行，以及教育主管當局積極的運作，「教育鬆綁」已開始著力，「教師專業自主」也受到普遍的重視。以臺北市國民小學為例，其可見的具體運作，可以從下面幾方面看出來：

一、教師會的成立與運作。

二、教師選用教科書的自主。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

四、開放教育要求下的課程自主。

這四方面運作的展開，對學校文化多少帶來了新的風潮，然而其中對學校體制衝擊最大、影響最深的，應該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教師法公布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了法源依據，成為學校中掌握人事大權的編組，其組成與運作，攸關校園文化的良窳，以及學校功能的發揮。

中小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為：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由這規定中，可以發現教評會負有「用人」的大權，也負有維持教師風紀的責任。因此，除了依據法規規定組成

以外，教評會能否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運作，為維護教育品質而發揮道德責任，正是學校自主聲中，整體運作是否順當、是否經得起家長和社會評價的關鍵。

以臺北市來看，中小學學校教評會經過一年的試行，以及本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規定正式運作，已然立下良好基礎，然在運作初期，尚出現若干待解決的問題，正待各校相關人員，運用智慧克服：

一、教評委員的產生，部分學校以普選方式產生，固然符合民主精神，然易為教師會所掌控，徒增運作過程的困擾。

二、教評會固然負有審議的權責，然業務的規畫、議案的提出，學校行政部門，應該負有義務。部分學校全部委由非固定編組的教評會處理，影響運作的進行。

三、教評會運作過程需經費運用，然並無專款支應；在教師甄聘作業上，為求公平選才，需聘請專家參與時，並無適當預算支應，以致甄選過程「便宜行事」，並不週延。

四、教評會運作中，部分的學校人事人員，拒絕承辦教評會業務，不願負責，更不願列席會議，嚴重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

國內的學者，對學校一連串的變革，早提出明確的看法。張明輝在「學校組織的變革與教育品質」一文中即指出：此種改變如能引導學校教育的改進或革新，則可維持或進一步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反之，則將影響學校教育的正常運作，甚而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這應該給學校中所有的工作人員，很清楚的提示。

學校教評會的運作，應該是：實踐「學校自主管理」的一環，積極有效的運作，將為「教育鬆綁」後的「學校自主」、「教師專業自主」，提供良好的典範。更具體的說，教評會是「學校自主管理」的重心，其運作成敗，是學校自主的關鍵。

因此，理想的教評會組織、運作，所著力的應該是：

- 一、把握民主精神人人都參與。
- 二、以理性來運作一切為教育。

參、把握民主精神人人都參與

在多元的、民主的社會，教師評議委員會的設置和運作，應該符合民主的基本精神，也就是人人都參與，而非少數人的把持、操縱。

在教師聘用權回歸學校的初期，有民意代表推介、有家長會施壓的傳聞，這當然是學校工作同仁所不願見到的。然而，一個制度的建立，是有賴學校同

仁群策群力的努力，每位同仁都應關心、投入教評會的運作，讓教評會成爲學校中，強而有力的組織，以達到爲學校選用人才的目的。

因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設置、運作，學校工作同仁，都應有捨我其誰的體認，義不容辭的負起當負的責任。從校長以至各處室主任、人事人員和教師都應該固守本分，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適當的發揮影響力，共爲教評會的運作，投入必要的關注和心力。

在校長任用體制沒有更動前，中小學還是首長制，負學校成敗的完全責任，應當本著「有守有爲」的操持，以協調、溝通的領導，引導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理運作，不能放任不管。至於本身是否擔任委員，宜審視學校環境，審慎決定。

各處室主任在學校行政運作中，任務繁重又舉足輕重的人物，在教評會的運作中，擔任委員的主任，應以持平的態度，依法論事以影響其他委員；未能擔任委員者，應該就本職職責，提供討論議案的資訊，以理說服委員之認同、支持。

學校人事單位主事教師任用、待遇、福利業務，其對教師聘用業務，當積極參與，乃是法規所付之職責，不能推托塞責。其對相關法令提供諮詢服

務，也是當盡責任，列席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更是理所當然的。

每位教師對教評會應該接納、參與，獲得推選爲委員時，要以擔負重任如履深淵的心，任重道遠的熱心執行職務，時時要以學校、以教育爲念，公正論事、選才。沒擔任委員的老師，應該體諒委員的辛勞，能就事論事的提供意見，絕不在涉及本身權益時，作無謂的人身攻擊。

至於教評會的成員，爲落實「人人參與」的原則，委員除法定者外，以兩階段的選舉來產生，成員更具代表性，論事斷事也將更爲公允。所謂兩階段的選舉，就是：

第一階段：將全校教師規劃爲等額的幾個單位，各分配適當的委員名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階段：由各單位依據分配名額，推選教評委員。

而在運作過程中，學校同仁應有隨時支援的認識，在必須協助時，即使不是委員，也應適時的參與，使整體的運作更加的圓滿。也唯有人人對教評會的運作，具有充分的「義務心」，才能讓教評會的功能，充分的發揮。

肆、以理性為基準一切為教育

近年來，民間對教育改革的呼聲，塵囂直上，已然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

量；在學校教育措施上，家長對學校的關注和要求，也日漸增加，站在教育進步與學校發展的立場，這些應該都是可喜的現象。

就實際而言，民間社團如人本教育基金會等的長期投注下，校園事件常備受社會各界的討論，引起廣泛的注意，處理也就更加的複雜，影響層面也就較為深遠。這對一向單純的國中、小校園，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讓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深深感受到社會力量的不可忽視，應該隨著社會的脈動，調整自己的腳步。

家長對學校的關注，除了透過各種溝通管道，陳述對教師、學校的期望之外，最明顯的例子，是家長會地位的改變，以及對校務運作的積極參與。家長會地位的改變，見諸從早期以爭取或安排委員組成，轉而有組織的、民主化的運作。對校務的參與，則由過去的捐款、募款，轉而多元的參與，諸如：交通導護的承擔、各種義工的安排、學校會議的列席等等。這些情況，在在都說明了家長參與校務的時代已經來臨！

面對民間教改團體的帶動，以及家長參與校務的壓力，尤其在在當前「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的趨勢下，面對諸多的變革，學校應有一套因應的機制，才能繼續維持運作，否則將逐漸的為社

會淘汰。背負著這樣神聖的歷史任務，學校的教評會成員，應該有所省思，為教評會的運作打好根基。

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開始運作，讓學校老師負起學校人事聘用的責任，減少不當外力的干預，更符合用人公開的原則。然而除了前面提及的人人參與的「責任感」、「義務心」之外，學校教評會能否發揮功能，還和「道德觀」的建立息息相關。

教評會除了「選人」之外，負有「審議」的任務，教評委員在審議聘約、聘期以及解聘、不續聘案件時，如果沒有強烈的道德觀做後盾，則難以將「履勸不改」、「我行我素」的人員，以法律的規範排除在學校的大門之外。如此一來，影響所及的將是：

一、學生的受教權受到了折損，因為學校縱容不適任人員繼續擔任教職。

二、學校校譽受到了難以彌補的傷害，因為校內存在著一群「鄉愿」。

三、學校員工士氣受到了踐踏，因為是非不明、公理無存、正義難伸。

然而由於教評委員都是當事人的同事，在面對相關問題的討論、審議時，由於交情或礙於情面，論事有所顧忌，應是人情之常。但果真有不得不處理之事實，就應該發揮道德勇氣，就事論事，做出最睿智的決定。也唯有如此，

才能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確立學校在家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而道德觀的確立，不僅發揮在負面事件的處理，更應積極的正面運作，也就是凡事應該以理性為基準，一切的作為都為教育著眼。

伍、負責的態度創造和諧環境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運作，創造了學校自主管理的先機，也為今後的校務運作，提供了民主的典範。相信在高知識水準、具專業能力的教育人員理性的參與下，能有理想的展現。黃政傑(民84)又指出：學校自治、教師自主、學生自治，是重要教育改革趨勢，這些都在追求自主。不過自主自律是一體的兩面，自主必須以自律為基礎，否則容易陷入極端的個人主義。

學校教評會的運作，就應該在自主的原則下，以自律為基礎良性互動。由學校教評會設立的宗旨來看，設置任務以「審查」、「評議」為要，但有關業務的彙整、議案的具體提出，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責無旁貸。今後不論學校行政或教師，宜有的認識和努力，應在：

一、學校行政方面：

1、以溝通的角色協同教師、家長，共同為教評會的運作盡力。

2、增加教師探討教育相關知能的機會，讓每位教師了解應有的作為，認

清本身在教評會運作中的任務。

二、學校教師的應有的體認：

1、體認教評會是立基於「教師自主」之上的，而有「捨我其誰」的自知，熱衷參與相關事務。

2、要求自主之餘，應有自律的省思，而非只追求權利，忘了應盡的義務；尤應充分尊重教評會決定，就事論事解決問題。

綜言之，教育改革的要求下，教育一鬆綁，學校當有自主改革的認識和行動。學校的教評會的運作，需要各種客觀條件的配合，然而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的正確心態，應是攸關今後教評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在權力下放的同時，應該有一套運作的模式，而不是漫無章法的行事。相信在實施的初期，會有所謂的「陣痛期」存在，但只要方向正確、心態持正，必然能夠為學校自主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礎！

參考書目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民84)。教育改革的展望。臺北：師大書苑。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民86)。課程與教學改革實務。臺北：師大書苑。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教評會運作常引發許多爭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評會運作 之相關問題探討

張素貞 / 台北縣實踐國小校長

壹、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教師法公布施行，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確立教師聘任之權責由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因此，各學校的教師聘任，自行當家作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扮演支援、輔導及監督的角色。

貳、教評會運作引發之爭議

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並於當年開始實施，依教師法及其子法所規定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開始教師聘任，由於關係到每位教師及準教師的工作權，因而，教育部、廳及各縣市府都展開相關研討，期能使真正掌握教師法的精神，兼顧師資的素質及保障教師的工作權益。

教評會於去年的運作，由於教評會設置辦法公布的匆促加上觀念溝通不充分且教師由派任轉換聘任的心態尚未調

整，致使產生許多相關的問題引起爭議，以下列舉較有爭議部分，盼能再深思，再釐清使聘任制更健全。

(一)三類人員比例的問題：家長代表很明確只有一人，教師代表則明文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行政人員代表數未加以規定；家長認為自己是受教者的重要代表人，名額太少，另教師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致使擴充到極限，有不少學校，行政人員的委員數只能在十九席中佔一二席，成為極少數失去代表性。事實上教評會設置之原意三類人員應有一定之比例，行政人員亦在三類人員佔有極重要的角色，負責提供評議、審議及審查的資料，使真正發揮兼顧師資素質、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工作權之功能，因而，建議可訂行政人員代表之下限以不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宜，至於家長的委員數，或許能在總委員數十三席以上者訂定增加為二席之規定，使三類人員有一定之代表比例，至

於每一個學校更明確的委員數，可透過校務會議充分討論訂定之，才能產生具代表性之委員彼此發揮功能。

(二) 教評會委員能否擔任教師甄選

聘任之行政工作，產生爭議：

教評會委員有六項任務，分別為：

1. 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2. 關於教師聘任任期之訂定事項。
3.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究竟教評會委員除這六項工作，能不能分工協辦教師甄選聘任的行政工作，在去年各校也引起爭議，從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所說明，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況且無論學校人事人員為專職或兼職，均不可能獨立完成此一繁重工作，校內分工可由校長事先協調，依合理權責及各校狀況，經由各方參與合作共同為提昇本校師資素質而努力，因而，有人事單位、各處室單位及教評會委員分工共同辦理甄選聘任，可確實減低失誤，保障教師工作權益。

(三) 長聘的年限究竟幾年為宜，以及具體條件如何呈現評估：

所謂「長聘」是一校的榮耀，必須審慎審議，究竟長聘多少年為宜，各校不一，據了解去年台北縣各國中、小大多集中在四~十年。訂長聘之年限應從學校人事的安定、師資的條件、提昇教學品質的積極引導作用以及校長的任期、退休等方面考量，各校有所不同，毋需統一規定，但在去年也有不少學校僅有續聘而無長聘，主要原因是長聘必須服務成績良好，履行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下列三條件之一：

1. 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2. 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3. 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一年由於長聘具體資料準備不及，因而，校內僅有初、續聘而無長聘，待今年將資料準備齊全，同時也確實觀察、留意同仁彼此的表現，以做為長聘之依據。在去年，我所服務的學校也曾為此產生意見分歧，展開討論，最後為兼顧學校的安定及具體事蹟的呈

現，決定長聘為六年，同時教評會還設計一份自我檢視表供教師自我檢視及委員複評表供教師呈現相關具體事蹟之資料，在期末提交，以作為教評委員審議之依據。

實施的第一年的確是匆促了些，因而，部分學校只通過續聘，也是相當有建設性的作法，足以提示教師同仁們對教學及輔導的行動投入和資料搜集，並確保長期之榮耀。

(四)教評會委員區分責任區，平日對全校教師同仁提醒、輔導及紀錄之工作引起同仁之間的不信賴感。

現職教師長聘、續聘之審議規範中，教評會委員應於任期開始，就全校教師區分為每一委員之基本責任區及共同責任區，可依學科或學年的安排。教評會各類代表得定期向所代表之成員審議內容做客觀報告，另為利於進行平常性審查及評鑑，委員應結合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之運作，平時掌握責任區內之表現作成紀錄，配合教師輔導措施，對表現未臻理想教師給予輔導提醒，必要時列入移交，針對此點，不少教評會委員在服務學校的同學年或同學科中成為不受歡迎的角色，因為教評委員必須留意觀察責任區的同仁予以提醒、輔導且定期在教評會做客觀報告，

同時，一般同仁對過去未擔負輔導、評鑑任務的教評會委員因角色轉換而產生不信賴感，甚至還質疑委員們平日教學的表現，造成學校氣氛不和諧。事實上，同儕評鑑，彼此以專家的身份進行評鑑，有專業經驗和自己的教學經驗來評鑑同儕教學，對教學品質是有其正面的意義，至於偏見及教師彼此不願因評鑑而得罪同事，也會使同儕評鑑執行不易。

(五)招聘教師之缺額公布、基本資格審查及報名應在統一地點辦理，以利教師報名，增加應聘機會

為了方便教師應聘，各校選聘公告在網路上可以獲得，但報名得分別前往，因而，一個應聘者同時報名三、四處，得奔波於三、四校間報名，若能由縣市政府協助，找尋一個定點，由各校聯合設招聘服務處進行缺額公布，基本資格審查及報名，將減少教師為報名疲於奔波的問題，而縣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對教師資格審查的輔導工作也同時利用此時機展開，因為許多小型、遍遠學校的人事人員都是由教師兼任，對法令因不熟稔造成在錯誤中摸索導致影響權益或違反法令；因而，藉在統一招聘地點加以輔導，將使選聘之資格審查能具實質目的且更週延。

(六)各校招聘教師的積極資格—即評選標準能否真正為學校公開舉才及確保所有應聘者之權益值得再深思及檢討：

教評會在去年運作以來，批評聲浪不斷，甚至多數人感覺還是舊制比較公平，其爭議處有下列六項：

1. 服務二、三十年的教師，到新學校應聘，得被服務一、二年的新學校教評委員評選，似乎缺少倫理可言，甚且許多學校還設年齡、性別門檻，稍有年紀或性別不符的老師被排斥在外。

2. 教評委員為保障請託者之應聘，因人制定標準，造成所聘非學校真正需要之類科的教師。

3. 口試、面試設計不週延，致使主觀性看法失卻公平性，甚至口試委員對人的不尊重更令應聘者失去信心。

4. 缺額未完全公開，留為人情的代課請託，致使有真正需要者無缺額可應聘。

5. 評鑑標準校際間抄襲嚴重，缺乏展現學校特色及客觀條件的考量，使標準不具效度。

6. 改革風未全面吹起，觀望、委託之縣市為數不少，因而顯現一國多制，應聘者莫衷一是。

以上六項是被批評的焦點，其他尚有零星的意見，有些是因未透徹了解新

制度所致，需要再澄清，有些的確是運作上的瑕疵，有待再修正。

參、因應教評會運作，各方應作的調適

針對教評會運作所衍生的問題，提出以下五點建議，深信因對制度變革的不適應，運作產生的不週延可以稍作突破，茲臚列於下：

一、調整觀念，權責相當

(一)師資的培育已由一元走向多元，朝發展式的師資供應模式，公教分途，教師已在教師法中明確定位，教師由派任變革為聘任制，學校擁有聘任教師的自主權，可以選聘符應學校發展及確保教學品質的師資，這些作法與過去師資為派任的情況大不相同，因而面對變革，觀念和心態必先調整。

(二)學校成立教評會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共同選聘教師，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人事權已轉向以學校為中心，因而有權相對的責也要擔負起來，學校的成員要有整體的共識，校長應盡力營造同仁對組織的承諾，才能真正朝提昇教學品質的目標邁進。

二、學會開會，使校務會議法制化

教評會實施以來，校內有許多制度、規範及運作過程都要研討，但老師們開會的知能及運作規範都不夠熟稔，

時而產生爭議和問題。因而，無論如何爲了使教評會運作順暢，得要學會開會，同時校務會議必須法制化，使其成爲校內行政規章合法化的機制，確立其爲學校最高的決策之地位，透過熟練、正確的開會所作的決定由全校同仁共同遵守，發揮其對教評會監督的功能，使教評會的相關制度與運作才能週延且徹底執行。

三、縣市政府仍應積極扮演輔導、監督的角色

縣市政府在教評會運作的過程中，仍應扮演輔導和監督的角色，尤其是各校教評會的組織及章程、法令規章的解釋、各項運作的指導、跨縣市的流通等，如能組織輔導小組經常性的協助，將有助於運作的順暢和週延，因而，縣市政府在以學校爲中心的人事自主之趨勢下，更應扮演積極輔導、協助和監督的角色，使教評會的運作能合法、公平及有建設性。

四、教評會設置辦法中仍有爭議的內容及解釋，宜廣徵意見及早修正公布以利運作

爲了使新年度的教評會運作減少問題，宜再召開相關的研討會，請人事人員代表，教評會委員代表、校長代表及相關人員就辦法中仍有爭議的內容及解釋充分表達意見，再加以整理後及早修

正公布以利運作。

五、及早落實教師評鑑制及分級制

教師評鑑有助於教師素質的品管，教師分級有益於教師生態的活絡及教師向上的意願。教師評鑑制與分級制必須與教評會同步實施，才能真正充分發揮教師潛能，提昇教師專業素質，使教師在專業及個人生涯發展均能兼籌並顧，進而達成教育目標，更同時教評會委員在審查續、長聘及招聘的積極資格上有所依循，真正落實教評會的功能。

綜上所述，教評會之運作是教師任用制度的重大變革，剛開始難免會匆忙和紛亂，但改革要成功必須是漸近方式，或許無法立即獲得教師們的接受，但卻是提供檢視教師任用制度的好契機，盼能以嘗試的本身未必進步，但卻是進步的條件來看待變革。

更正：

第十四卷第五期九十三頁左欄

(六、由學生口中…)與(肆·結語…)兩段互調



教師本身的冷漠與沉默，使得教師法通過時引起軒然大波(照片提供:江翠國小)

學校教評會面面觀— 水能載舟、也能覆舟

朱秀芳 / 台北縣大同國小教師

壹、前言

今年六月底，有某校校長提出提早退休申請，除了他另有事業第二春之外，最重要的因素是「受不了教評會委員的態度」。而在同時報紙上也刊登，某些學校教評會「爭權奪利」的事，希望參與學校的排班排課權力，主導行政工作。知道這些消息，筆者的心中有無限感慨，這並非教育之福呀！

筆者是舊制師範體系中的師專生，原本以為安安穩穩的從事教職生涯，隨著教育指令，認份工作即可，因為派任、調動、升遷...全都有例可循，有積分可預估，甚至連薪津、退休金都可以預算數目。而今，隨教師法的通過與實施，就如平靜的湖面起了陣陣的漣漪，有了許多的不同。最直接衝擊教師心態的，就是教師的任用，由派任改為聘任。

貳、「校園中的寧靜革命」？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台灣教師聯盟印行一本名為「校園中的寧靜革命」的

書，在一八八頁的書中，有「教師法」、「教師會」、「教評會」答客問；這是很完整，很用心整理的一本書，書分發到學校之後，筆者很用心的去看同仁們拿到書之後的反應，是的！果真「寧靜」！把書翻開來看的人只有二種人，一種是擔任教評會的委員同仁，一種則是準備暑假要調動的人，他們急於知道是否對自己的調動有影響。

教師一向是社會寧靜的一群，生活圈極小，學校—家庭，兩地奔波就是一天，一輩子。靜默的承受來自政府上級教育機構的法令規章，或是報章輿論的批評，而自己，教師本人，則除非為了求取更高學位、補修學分，少有去關心「教育」的人。也因此，任由教師法遲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才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大家都知道還不是地區性立委選舉之前，教育團體曾在補選中，選出代表教育團體的立法委員，而那時期，卻不曾讓教師法運作過)。

教師本身的冷漠與沈默，使得教師

法通過時，引起軒然大波，一時之間各種問題都出現了，連最基本的組織學校教師會，都被「等待」著，不肯主動，也不敢主動。是否大家都在等待「革命」的果實，而不肯去盡自己的義務，享受法律的保障。

參、我在教評會

學校不一定要有「教師會」，但是一定要組成「教評會」，筆者有幸，本校有教師會，也有教評會。

八十六年四月，本校依法票選出教評會委員，筆者因在學校服務已久，承同仁們之推舉，亦當選教師代表之一。有了這「名銜」無形中，增加了不少壓力，首先要把「教師法」讀通，要把「教師會」的權利義務搞清楚，更要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教評會」中展開討論。

所幸，台北縣的資源豐富，縣府教育局不斷的研究、座談、印發各項支援手冊，使得各校教評會在討論時有藍本可用。而本校校長左昂先生也從「支持」、「支援」、「相輔相成」的角度，參與教評會的工作，所以在本校的教評會工作期間，可以說順利、圓滿。

首先，本校教評會成員先研議本校的聘約準則，與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教評會代表，逐字逐條的討論，維護教師權益，不違反教育行政的立場。討論的過程非常理性，各

抒己見，再予表決，最後才在校務會議中通過。難能可貴的是，在校務會議中，仍有教師以個人立場表達不同看法，而非照案通過，這種民主程序，值得喝采。

其次，是學校舊有人員的聘任問題，今年由於是教師法實施的第一年，所以在長聘的年資計算方面，非常寬鬆，只以任教年資，而非「在本校」年資。教評會委員們根據人事室提出名單，逐一討論初聘、續聘、長聘等聘期，每位委員都可提出個人意見，校長亦到場說明他個人的看法，在充份表達之後，以舉手方式通過，有「重大」原因的，則由委員不具名投票表決，尊重教評會委員的權力及審議義務。

筆者在本文副標題所言，「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即在表明教評會之功能。本校教評會的運作是公平、公開、公正的，校長在教評會中有發言權，同時也充份尊重教評會的決議，而教評會委員要善盡義務，薦舉賢才，不被關說，也是很重要的。正常運作的教評會，可能就是教師法立法之後所樂見的！但為何說「也能覆舟」呢？如果教評會組織不健全，淪為校長公器私用，或教評會委員完全不尊重學校立場，與學校行政相互對抗，派系糾紛產生，那樣的後果，不是太可悲了嗎？

肆、暑假不再是「渡假」

台北縣八十六學年度「教師聘任手冊」的第一頁，「擔任教評會委員應注意事項」中的第四點提到「暑假期間配合教師甄選作業到校服務」。這恐怕是擔任教評會委員私下「最頭痛」的事了。往常教師暑假除非返校或值日工作，或特殊事情到校處理，否則有如渡假一般，被其他行業所羨慕，而今，如果擔任教評會委員，恐怕渡假夢難圓。

本校有幾位教評會委員，擔任最煩重的教師甄選工作，從報名開始到甄試、放榜，接著又是代課教師甄選，他們幾乎整個暑假都在學校工作。如此以這種現象及「待遇」，教評會委員是標準的苦差事，有誰「自願」、「志願」擔任？

要辦理教師甄選工作，就先要有「甄選簡章」或「積分表」等，光是這些表格、章程的討論，就用掉我們太多的時間，開會時，最怕大家都沒意見，但也怕大家意見太多，要逐一整合大家的意見，以及聽大家所提出的說明，的確要很有耐心，所以有時候一個下午，只討論了一、二項，不是「沒有效率」，而是關係到別人的工作權、受聘權，所以不得不用心討論。

以本校此次幼稚園教師甄選為例，一個缺額，來了三十多位「合格教師」

的報名，如果沒有完整、公正的甄選辦法，如何讓他人信服口服？甄選的工作過程是辛苦的，但結果是令人滿意的。這是多麼令人激賞的事，在教育工作上而言，是多麼令人欣慰的事。

但是，我也親耳聽聞有些事情令人遺憾，藉著教評會之名，行使私便，任用親人，教師法通過之初，遭人質疑的事，真的又發生了。某縣之高級教育主管，為其熟識，逐一撥電話「關說」，請助一臂之力，舉手贊成某人到該校服務，教評會委員不堪壓力，聘入該員，可是才簽定聘書，該員就在「返校日」時大方缺席，連請假電話也不必打了!!若教評會的功用是在保障任用私人，那不是走回頭路？想當年，就因為教師調動被八行書及關說包圍，才改為「積分制」大公無私了一、二十年，如今才見制度鬆綁，又見關說，又見壓力，豈有此理。如果，我是那樣的「教評會委員」，不知如何自處，唉？該怎麼辦呢？

伍、樂見健康的教評會

身為教評會的一員，經歷了「完整」的教評會工作，如今，一年的任期未滿，新的同事也開始工作，注意事項中說：「平時留意同仁(教師)表現。」「對違法、關說情事依法處理」。「對審議未決的案件、在議決前不應洩漏」。這些對教評會委員的規定及期待，可能

也是一種很大的負擔。

很幸運的，我是在一個很健康的教評會中走過來，絕對相信教評會是一個很好的組織。學校有學校的行政權，校長有校長的行政裁量權，教師會有教師會的組織力量，教評會有超乎學校想像的力量，但是，各種組織、團體絕不是「對立」、「對抗」才會進步，應該相輔相成，互相尊重，才有雙贏、三贏的機會。

透過教評會，找到好老師，透過教評會，保障好老師，透過教評會，舉薦好老師．．．教評會的正面功能很多，我們應該多方的努力，向好的教評會學習。教評會委員也要善盡責任，如果不公平執法，不公平說話，相信夜半夢醒，也會嚇出冷汗。當然，也要奉勸我們教師同仁，不要再「寧靜」不要再「沉默」，把你手中的一票，支持公正的老師，成爲教評會委員，替你，替教育發言。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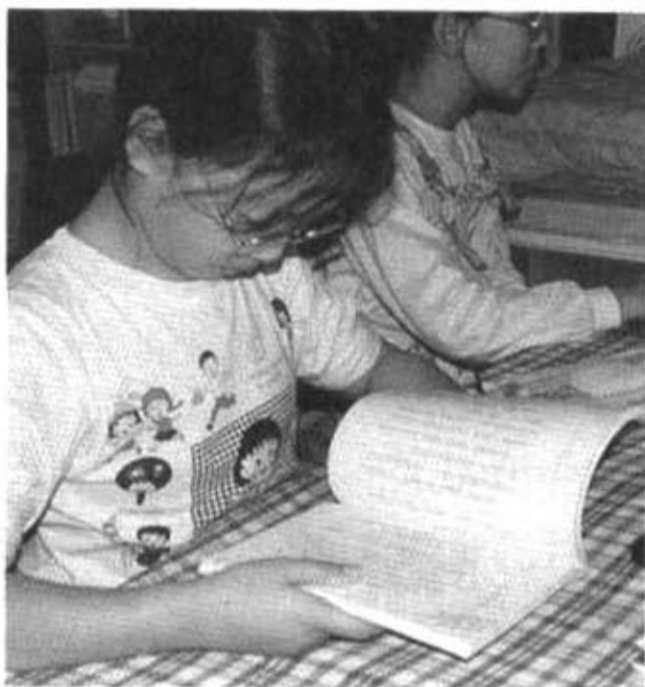
文學賞析與閱讀教學

劉漢初主講 / 國立臺北師院語文教育系副教授

許瑛儀整理 / 臺中縣龍峰國小教師

今天的研習課程，主要帶各位作文學的欣賞與閱讀教學的著手方法，希望幫助各位面對這樣的實驗教材，能夠進行深入有趣的教學。

首先想請問各位，在你們的認知中，何種閱讀才叫做文學閱讀？文學閱讀跟一般閱讀有何不同呢？簡單的說，什麼才叫做文學呢？有些文章一看就知道不算是文學，比如說政府文告，可是對於兒時的詩歌，我們就會把它當文學，這中間的差別在什麼地方？有沒有人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有人曾說：「文學就是把適當的文字，放在適當的位置。」你聽了這樣的定義或許覺得好笑，講了好像也沒講，就像問什麼是好老師？教得好的老師就是好老師，好像也沒什麼意思。那什麼叫做適當的文字，放在適當的地方？這個「適當」如何定義呢？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想的問題。在各位過去師範系統的文



學教育中，因每人所接觸的老師跟課程不同，所得到的資訊也有不同的面貌，若要真正談何謂文學作品，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但簡單的說：所謂文學，就是要運用一種我們日常不太用的思維方式。比如說，文學的看家本領是聯想，那聯想是

什麼呢？就是由甲想到乙，由乙想到丙，由丙想到了丁，這樣的想下去。如此看到山的時候，你不一定說它是山，你可以從山想到別的，又如「阿里山的少年壯如山」，這也是一種聯想，你看到一個少年很強壯，會想到山，這種思維基本上就是文學了。所以我們不能停留在某一個字面或具體的意念上，要從字面或意念越過某些區域，想到別的地方。如果你是作者，就要透過觀察某一種現象或意念，來聯想到其他地方；如果是讀者，在面對這些文字，你不能只停留在文字，要聯想到別的地方，這就

是一個文學的閱讀了。簡單而言，一篇作品為何能被視作文學，往往在於它的言外之意表現夠不夠深度、巧妙，就像我們在談戀愛時，會經歷「此時無聲勝有聲」的時期，不說話比說話來得有意思，語言是多餘的，只要兩顆心有靈犀互通，看你眼神就知道一切，這就是一種高度藝術的表現。

在中國過去的藝術思想史中，道家特別是莊子思想也很重視這方面。莊子中曾提到，有一次孔子去拜訪溫伯雪子，走了很遠的路，終於見到他，哪想到孔子才看了溫伯雪子一眼，轉頭就離去，學生感到很疑惑，老師既然不遠千里而來，怎麼不找他談一談呢？孔子說：「不必談，在四目交投的那一刻，我就懂得他懷抱中的真理了。」那是莊子「言無言」的一個觀念。那麼一般人能不能做到這個呢？可以。但假如連見一眼的過程都沒有，那也無法理解對方的道，所以孔子必得要上前看他一眼，哪怕只是一眼，就能傳達那麼多的意念了。故此，我們不能說最高的文學作品是沒有文字的，沒有文字就不能成為文學，但也並非什麼都得講出來，文學作品就在於換一種方式來講，讓你體會到的，比明白講出來的更要深刻。

今天印的這份資料「青蛙」，是日本作家芥川龍之介的作品，他在日本的

文學界地位相當崇高，可說是日本近代短篇小說的開山祖師，至今日本每年仍有頒發一個純文學的創作獎—芥川賞來紀念他。這篇作品完成的時間快要一百年了，這是一篇短篇小說。

文中這隻雄辯的青蛙說得多好！什麼都是為青蛙而存在，牠的真理有沒有問題呢？當一條蛇把牠吃掉以後，真理又在何處？如果萬有都為青蛙而存在，那麼蛇又是為什麼而存在？假如蛇不是為青蛙而存在，那就不能說一切都是為青蛙而存在了。所以年輕的青蛙問：「蛇也是為我們而存在的嗎？」這個問題的確也該問。但是那隻老青蛙說得更有意思：「不錯，蛇也是為我們而存在的。如果蛇不吃青蛙，青蛙會源源不絕地繁殖，那麼，水池—我們的世界，勢必越來越狹小，因此，蛇才來吃我們。．．．蛇也是為我們青蛙而存在的。」

這樣的想法，你能提出任何理由來反駁牠嗎？我們如果拿這篇文章來教學，讓學生發表他們的看法，會發現每個人想的都不一樣。也許有些人會覺得老青蛙很有智慧，經過這一講好像一切都講通了。但其實芥川在字裡行間暗示我們，這隻青蛙的講法是有問題的，當開頭那隻青蛙以「大學教授的氣派」發言，不管你橫著看豎著看，都帶有一種調侃的味道，所以這隻青蛙講的話，不

能視為真理。而正如剛才所言，讀文學作品要從字裡行間，讀出文字以外的東西，我們如何知道作者要表達什麼呢？就要靠細膩的讀法了。在文中我們可見到，作者接連用了許多排比句，「水因何而存在？是要給我們青蛙來游泳的。昆蟲因何而存在？是要給我們青蛙吃的。」「泥土因何而存在？是為了生長草木的。草木因何而存在？是要給我們青蛙遮蔭的。所以，整個大地不都是因為我們青蛙而存在嗎？」這些結構相同的句式，組織成滔滔雄辯，這種語言富於情緒性，或者說煽動性，近於宣傳口號，只是用推理的外衣包裝罷了，其實卻是非理性的，所以作者安排牠一下子被蛇咬在嘴裡，說得激烈，死得也激烈，表現出很大的反諷力量。

另外我們看池裡的青蛙「嘿！嘿！嘿！」鏗鏘有力的附和，正如煽動家在台上說話，台下敲邊鼓的人聲勢沸騰的回應，而等到這隻青蛙被蛇抓走以後，一群青蛙「刮刮！糟了」「啞啞！糟了」「糟了！刮刮！啞啞！」由聲音你可以想像群蛙亂竄，兵荒馬亂，這樣的描寫把抽象的東西形象化，文章的內涵就更靈活而精彩了。

文末有一隻年輕的青蛙提出了牠的質疑，為什麼要強調年輕呢？在大家都自以為是，價值觀已經定型的時候，提

出質疑的往往是年輕人。因為年輕人經驗少，成見也少，他們的反應不像中老年人僵化，而他這一問也挑起了所有人的問號。正如「國王的新衣」故事中提問的小孩，因為他年紀小得不知道國王有多可怕。這隻年輕的青蛙也不知道牠提的問題，會否定掉青蛙的存在，尤其當蛙群才剛作好心理建設之後。作者在寫最後一句話時，用「像是一隻老青蛙的回答」這些句子，更可了解作者的用心，從這些話裏你得到什麼訊息呢？第一，這隻老青蛙所說的是牠的真心話嗎？牠說：「我們何妨這樣想」，「何妨」這兩字說得多無奈啊！「被吃的青蛙是為我們多數同胞的幸福而犧牲的。不錯，蛇也是為我們青蛙而存在的。」試揣摩這「不錯」兩字的語氣，不正是因為這隻青蛙一直在找理由自圓其說嗎？這就像用語言自我催眠，讓原本也在懷疑的老青蛙，既說服了別人，也說服了自己。

除此之外，文章仍有其他的內涵，如「一條在白楊樹根邊睡覺的蛇，被這啞啞刮刮的叫聲吵醒了。牠一邊揚起鐮刀型的脖子……」「蛇徐徐的爬進蘆葦裡，閃亮著烏溜溜的眼睛，眈眈覬覦著池裡的情況」，這些描寫都已暗示出蛇的殺傷力和可怕。「橫臥在古老的水池邊，水池裡住著一大群青蛙。水池的

周圍，長滿一片茂密的蘆葦和香蒲。蘆葦和香蒲的那邊，有成行的高高的白楊，很優雅的隨風飄搖。再過去，是夏日寂靜的天空，時時閃耀著細細地玻璃碎片似的雲彩，這些景致一一倒映在池水上，看來比實物曼妙多了。」他把蛙群活動的池塘，看作是雲影天光的組合，比真實還美。也正如青蛙把自己的生存觀建築在虛幻上，被蛇破壞了以後，青蛙還是很偉大地立刻又建築了另一個世界，這世界仍比真實世界還美還虛幻。

整篇文章中，芥川批評了老青蛙，但也沒有完全否定青蛙的想法，那到底作者的定位在哪裡呢？剛才你們覺得讀懂這篇文章了，可是這麼一問，好像又不太懂了。假如我們把青蛙的世界想成人類的世界，正如各位今天是小學老師，常會聽到「教育是神聖的工作」這句話，但實際上還有多少人贊同呢？而你也不能否定，一旦否定了，你的價值又在哪裡呢？人常常活在這樣的無可奈何之中，要靠一隻神聖的青蛙來提振自己的精神，等到這隻青蛙被摧殘了，馬上又想起老青蛙的想法，在內心中不斷的爭辯，就這樣過了一輩子。這就是芥川要告訴我們的人生實況。

藝術或文學都是一種表現，作家和一般人的最大不同，不在於他有特殊的

經驗，而在於他如何表現經驗，所以我們常說這位作者的表現能力很強，那位畫家的表現能力高人一等。反過來說，讀者要訓練自己如何去捉住作品要表現的東西，才能深切體會文學。尤其在閱讀一流作品時，絕對要一字一字仔細閱讀，找出言外之意，不要只捉住籠統的大意。在我們的課程中也許用不到這麼深的東西，但用這樣的方式，可以幫我們找出一些文學閱讀的脈絡來，更能深入欣賞文章。

二下的課本中有一本「犀牛三明治」，全書的主題講的是創造和發明，我們知道，在眾多的所謂創造和發明當中，往往有些點子是很滑稽的。譬如「犀牛三明治」這一篇，表面上我們說用犀牛做三明治的餡，怎麼做呢？用兩片吐司把它夾住就好了。課文中說「做起來很容易」、「這就是偉大的三明治」、「用不著花多少力氣」，這些句子的後面就是一種反諷。偉大在何處呢？因為這種想像力實在太荒唐，荒唐得很「偉大」，正如芥川的那隻青蛙，以「大學教授的氣派」來發言，這也是一種反諷。本來做三明治只要塗上果醬，加上番茄片就好了，文中卻添上甜蜜蜜、去油膩這些誇飾語，那都是本人的自我陶醉，結果做成的是超大的三明治，沒有人有那麼大的嘴巴去吃，他只好

說：「喔噢！這不關我的事。」因為他只管做三明治，只要做得夠「偉大」，表示他真行就好了，至於實用性如何，能不能吃，管它的！

各位也都讀過老鼠幫貓掛鈴噹的故事，主意不錯，但是誰去掛？這三明治也做得好，但是誰去吃？今天的生物科學中，研究試管嬰兒，研究不同物種的交配，可是，萬一創造出怪物，這怪物比人智慧高一百倍，怎麼辦？喔噢！這不關我的事。這本講創造發明的書，就是要提出這些，而且包容這些。

另一首林武憲先生寫的「全自動功課機」，是一種很美的想像，我們可以告訴小孩沒有這種東西，但絕對要掌握這種想像。這些都是文學作品，我們如何抓住它的喻意，完全要透過語詞中特別的部分，例如「塗上果醬甜蜜蜜」，一般食譜只寫材料和作法，絕對不會有甜蜜蜜、去油膩這種字眼，可是我們故意加入了，就是要顛覆掉食譜的中立性，給小孩一個價值判斷。又如「青蛙」就是一篇老少咸宜的作品，小孩子讀它，可能會說：「哎呀！好笨。」假如他把這故事記熟了，到了高中、大學、社會上，他都會體會到不同的意境。所以一篇好的作品，不必擔心要不要一次把所有的東西教給讀者，你把最基本的理念教他，讓他能抓到重點就行

了。就像每個人吃東西，有人吃雞翅膀，有人吃雞腿，有人怎麼吃都不胖，有人吃一口就胖了，我們不必要求每個小孩吸收的都一樣，也不要要求他全部要吸收，他只要能吸收到營養就行了。我小學時讀紅樓夢，沒讀完，到了大學才真正把它讀完，直到今天，我讀了超過五次，每一次的體會都不一樣，生活經驗不同，思想不同，感受也就不同，偉大的作品更是如此。所以這樣的教材，你們看到的和小孩體會到的有差距，不要緊，只要把基本的語言文字教會，在深刻意義的體會上能教多少是多少，不必強求。

我們教書或做研究的人，責任就是要把這些深刻的意義說出來，因為我和你們所教的對象層次不同，表達的方式也不一樣。所以各位應該以今天講的原則，花一點時間讓自己讀懂這些作品，透過思考重組，用小孩能懂的話告訴他們。同時，我們自己並不認為這實驗教材是十全十美的範本，我們只是提供一個讀本作根據，卻把相當多的功能讓教學者去完成，我們也儘量提供一些方法方向，讓老師參考。在教學過程中會牽涉到教師本身對教材的理解，使用的教法，及客觀環境的限制，這些都是有待各位去努力發展的。

我們來看看二下的課本，可以採取

哪一些角度作稍有深度的理解。「飛行貓」的主題是旅遊，旅行可以增廣見聞，擴充眼界，旅途中也會碰到有趣的事情。其中這篇「巫婆瑪姬」，描寫瑪姬是一個法力十分高強卻飛不好的巫婆，是巫婆卻飛不好，是多麼丟臉的事！我們可以放大理解，一個能力很強的人，也會有他致命的缺點，但這並不是教學的重點。文中提及「她煩惱了好幾百年，一直以爲問題出在掃把上」，這樣的寫法，就已喻示問題其實不在掃把上了。而她就開始到世界各地去找好材料，包括歐洲、大西洋、美國、加拿大，這是加入世界觀的想法。當世界各地的木頭都不行，「她聽說亞洲有個寶島，島上有神木」，「那裡的人認爲，神木是最珍貴的寶貝，不能拿來作掃把」，這是本土化及保護神木的觀念。最後，「有人告訴她，太平洋中間有一座掃把山．．．滿山都是騎著掃把的巫婆」，真是非常戲劇化的一幕，「飛馳的姿態五花八門」，已經開始使用成語了，也表示瑪姬的問題不在掃把上。其中關於老巫婆飛行的描寫那段，也非常形象化。最後就是這篇文章的主題，「用什麼作掃把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法力，只要勤練習，多變化，法力夠了，什麼掃把都能飛得好。」這篇文章渲染那麼多，只爲了凸顯瑪姬最後找到的問

題癥結，結果答案很簡單，不在工具而在人。今天有很多小孩子要媽媽買好寫的筆來寫，卻不見得能寫出好字。如果能力強，不怎樣的工具在你手上都變得了不起。王羲之寫蘭亭序用的是粗紙（蠶繭紙）、掉毛的筆（鼠鬚筆），照樣也寫出中國書法史上頂尖的作品。最後兩行，「瑪姬真是高興，走了那麼遠的路，終於有了收獲，幾百年的煩惱解決了。」她真的解決了嗎？找到問題的要點，就可以解決了。我們也用這種言外之意來呈現實驗本的特點：官方版把小孩子看得有點笨，我們把小孩子看得比較聰明，如果你要讓小孩變聰明，就要注意實驗本的內涵。許多人喜歡這篇的熱鬧、戲劇性、角色鮮明、故事有點怪誕，這也是一篇好玩的文章，看起來很簡單，但你要從字裡行間體會出我們要表達的理念，教學才會有內涵。

「安安遊台南」是我們透過小孩，寫一篇像日記一樣的信，描寫他在旅行途中有趣的事。文中「晚上的焗窯真好玩。開窯的時候，我們發現地瓜和芋頭都烤得很軟，皮一戳就破，芋頭的顏色和泥土很像，我們像考古學家挖恐龍蛋一樣，小心翼翼的挖，雖然沾了一點土，我們還是吃得很快樂。」是一段很精彩的描寫，學生常常這樣寫文章：「我今天倒楣極了」、「我覺得不快

樂」，到底怎樣倒楣，怎樣不快樂，他都沒寫出來，我們應該教他描寫一種東西，一種情景，細節要豐富，才能表達出內心的情懷。芥川寫蛇身像鎌刀，寫山與雲在湖面的倒影，看起來毫不相干，卻透過具體的形象，來傳達內心的感受，這些技術應該讓我們的小朋友去學習。

至於「鹽田」這封信，主題在珍惜鹽田的最後景色，但他並沒說「我覺得很可惜」這一類的話，只是爬上鹽田拍了很多照片，還撿了一塊鹽結晶，用這種方式來寫對鹽田的惋惜，更能表達對鹽田的愛。正如媽媽愛小孩，不是一天到晚對小孩說我愛你我愛你，只要在寒流來的晚上，爬起來好幾次，到床邊幫他蓋被子，就表露無遺了。我們講意象情節，如果只用抽象的話來表達，那是比較差的方式，我們讀文章時也要注意。

我們來看一篇較特別的文章「春天的早晨」，全文在寫春天早晨的靜，可是如果沒有小鳥，就更寂寞了。畫面是靜的，配上小鳥的飛翔，就變成動的了，「湖面上好像有千百面的小圓鏡在閃耀」，整個春天又靈活了。這篇文章寫的是一種純粹的美感，不必用太多的分析，也不必要孩子清楚的講出來，只要他感覺到了就好，深淺不重要，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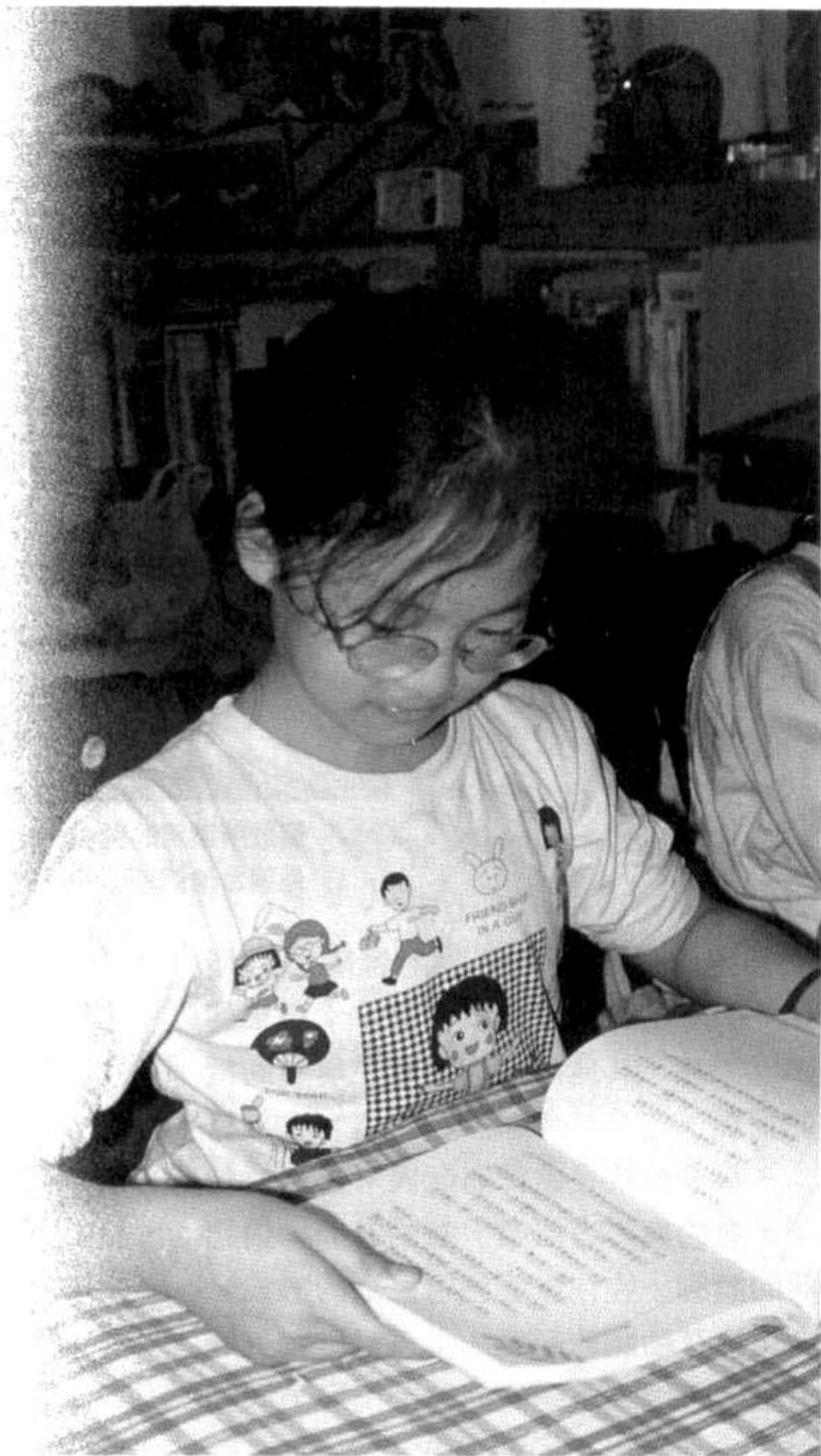
可以去作引導，透過意象的組織互動，就會讓小孩子感受到內心的觸動。因為文學最早的起源是感覺，讀了一篇文章，什麼都沒感覺到，就沒有文學的影子了。

跟這篇相反的是「滿山花兒開」，文章中好像到處都是聲音，不用細細分析的方式來寫花，他讓小孩由花的樣子，景的樣子，去感受滿山的花，也間接擴充了孩子的想像力，相對於春天的早晨，恰巧是一動一靜，一熱一冷。

「畫鬼臉」書中「我的秘密」這篇，是很多女生都很喜歡的文章，從眼皮抖哇抖的、爸爸的笑聲、捏她一下、又親了親她的臉頰這些小動作，可以了解爸爸知道她在裝睡，最後一句「我抱著我的秘密睡著了」，她自己已經露出馬腳了，卻寧願相信爸爸沒看到，這就是趣味點。若只是單純的寫爸爸揭穿了，或沒有揭穿，比起小孩子明知已被看穿了，仍假裝爸爸沒看穿，這樣會不會更有意思呢？「蜥蜴曬太陽」這篇全課都押韻，唯獨唸到大老鷹那段不押韻，節奏也不同，這是一種特殊的結構，為的是表現重大壓迫力的危機，但是這個問題不必特別跟小朋友強調，因為不好懂。文中第一段「靜靜的曬太陽，牠的尾巴好長」，用了特寫照在牠的尾巴上，表現出一副懶洋洋，一點也不在乎

的樣子，就像一個小孩睡成大字型一般。最後一段又是「爬到石頭上，眯著眼睛，靜靜的曬太陽」，透過這種形象性的描述，把一隻蜥蜴面對外界的變動，那種悠閒、處變不驚的心態寫出來了。所以，閱讀時要從每一字每一句，去了解字以外隱藏的意義。

今天跟各位分享這種閱讀文學作品的方式，主要是根據上世紀末、本世紀初，俄國的「形式主義」文學理論，後來發展為以語言分析，結構分析為主的解讀方法。各位可以利用這種方法，作多方實驗，去解讀文學作品，我以為這是最基本最有效的方法。當然，讀文學還有更高的層次，但這要等到以後，盼望能有機會與各位共同研究吧。



一篇作品為何是文學端看它言外之意的深度夠不夠

兒歌的押韻



馮輝岳 / 桃園縣德龍國小教師



壹、前言

現代兒歌的作者，各有各的創作習慣，但不論他們如何求新求變，押韻在他們作品中始終占著重要的地位。

傳統兒歌中，有一大部分在形成過程顯然受到韻腳的操縱，尤以連鎖歌最為明顯，此類兒歌不重內容的完整，只一味隨著韻腳的「連響」，承上接下，連成一大串，兒歌內容隨韻腳變化，韻腳反而成了兒歌的主宰；不單連鎖歌如此，其他類別的兒歌也屢有同樣的情形。

很多傳統兒歌都有起興一起頭的句子，有的與內容無關，有的有關，這起興的韻腳，往往影響整首兒歌的形成，一句悅耳動聽的起興，常引發作者美好有趣的想像，不同的起興，引發不同的聯想，創造出不同的兒歌。

可見兒歌離不開押韻，兒歌與押韻的關係，有如秤與鉈。民俗家朱介凡先



兒歌所選用的詞句，必須是適合他們程度的語言

生云：「說聲韻是歌謠的神采所在，這話絕不過分，歌謠的內容與形式，其表現在造句、結構、比興的運用上，皆十分自由，但不管怎樣自由，歌謠很少不要韻，若沒有韻，歌謠就不成其為歌謠了。」(註一)兒歌既屬歌謠的一部分，兒歌也一樣，不能沒有韻，否則就不是兒

歌了。

貳、兒歌押韻的種類

兒歌押韻的種類，民俗家及兒童文學家都曾有過研究。筆者將之大約區分大類：

一、句尾押韻

(一)每句押同一韻：即每句最末字都押同一韻，如這首的「麻」、「爬」、「嗎」、「茶」都押丫韻。蚰蚰兒，蟋蟀。

高高山上一棵麻，
四個蚰蚰兒往上爬，

我問蚰蚰兒你爬什麼嗎？

先吃果子後喝茶。(遼寧)

(二)隔句押同一韻：每隔一二句的句尾押同一韻，如這首隔一句才押韻

小貓小貓快樂多，

吃飽了飯，咪嗚咪嗚唱山歌，

桌上看見一隻泥老虎，

摸摸鬍鬚叫哥哥。(陝西長安)

(三)換韻：也有稱做轉韻。前段採甲韻，後段採乙韻，甚至有一首兒歌中換好幾個韻的，如底下兩首：

①月婆婆，月奶奶，

保佑我爹爹做買賣，

不賺多，不賺少，

一天賺三個大元寶。(湖北)

一二句押「ㄩ」韻，三四句換押「ㄨ」韻。月婆婆、月奶奶是對月亮的稱呼。

②比一比，那個大？

哥哥的枕頭大，

裡面裝的是棉花。

比一比，那個圓？我的枕頭圓，

一個只要十塊錢。

洋娃娃，別難過，

明天上街給你買一個！(馮輝岳)

這首換了三個韻。一二三句「ㄩ」韻；四五六句「ㄩ」韻；七九句「ㄛ」、「ㄛ」韻。

句尾押同一韻的兒歌，以採取隔句

押韻的較多，歸納其原因，乃此種押韻法，不但保有韻味，而且有較廣的揮洒空間，可增進句子的活潑性；換韻則賦予作者更大的自由，若過於頻繁，加上表達技巧差，會影響句子的節奏，筆者以為，在同一首兒歌中，以換二至三個韻較適宜。至於每句押同一韻，除了要避免斧鑿的痕跡，更要避免單調和呆板，句句受限，想創作好作品，並不容易。

二、頭韻：即押韻在每句的頭一字，而且必須押同一韻，始可稱做押頭韻，頭韻無換韻及隔句押韻之分。如這首，除了末句，前面五句的句首都押「ㄩ」韻：

燕子的尾巴像什麼。

剪刀剪什麼？

剪雨，剪風，剪雲彩，

還是剪細細的柳條？(林良)

一般兒歌作者的作品，採頭韻的比較少，因為押頭韻，兒童念誦時，不易體會句首的音「響」，甚至毫無感覺，念誦的興致也相對減低。

三、頭尾交互押韻：即上句的末一字或末二字，與下句的頭一字或頭二字互相押韻，如這首：

高高山上一條藤，

藤條頭上掛銅鈴，

風吹藤動銅鈴動，

風靜藤停銅鈴靜。(安徽)

第一二三句句末的「藤」、「鈴」、「動」和第二三四句句首的「藤」、「風」、「風」互相押韻。

參、兒歌押韻與古詩押韻的不同

兒歌與古詩(註二)押韻最大的不同，在於後者限制多，一切須依循固定的格律，否則就成劣詩；而前者束縛較少。兩者之不同約可分做下列幾方面來比較，由比較中更能突顯兒歌押韻的特質：

一、古詩韻腳須同平、同仄相押；
兒歌不必。

如李白的「送友人」：

青山橫北郭，白水繞東城，
北地一為別，孤蓬萬里征。
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
揮手自茲去，蕭蕭班馬鳴。

詩中的「城」、「征」、「情」、「鳴」分別為二聲或一聲，都是平聲字，屬同平相押。又如王維的「竹里館」：

獨坐幽篁裡，彈琴復長嘯，
深山人不知，明月來相照。

「嘯」和「照」都是仄聲，屬同仄相押。

兒歌無此拘限，平仄夾雜，照樣相押，如這首：

媽媽待我好，見我微微笑，

妹妹待我好，見我面前跑，

黃狗待我好，見我把尾搖。(陝西)

「笑」、「跑」、「搖」分別是四聲、三聲、二聲，平仄聲亦相押，念起來聲韻仍相當活潑。當然，最好是同聲相押，但先決條件是：不損害句子的自然流利。

二、古詩講究選韻，兒歌只求押韻。

古詩有所謂柔韻、剛韻之分。董季棠先生在其「修辭析論」書中談到音節時說：「...以現在的新韻來說，收一韻的複韻ㄛ、ㄜ，有低沈的感覺，適合寫哀怨的感情；收ㄨ韻的複韻ㄨ、ㄩ，有舒放的感覺，適合寫闊大的景象；收ㄛ聲的ㄛ、ㄜ，有溫柔的感覺，適合寫敦厚的感情；收ㄨ聲的聲隨韻ㄨ、ㄩ，有高亢的感覺，適合寫歡樂之情，雄壯之美...」(註三)古詩選韻大都離不開前引董先生所歸納的原則，如李白的「怨情」：

美人捲珠簾，深坐翠蛾眉，
但見淚痕溼，不知心恨誰？

收「ㄜ」韻，予人低沉哀怨之感。

但兒歌則完全打破古詩選韻的原則，像「三輪車，跑得快」、「小器鬼，喝涼水」等收「ㄛ」、「ㄜ」韻的兒歌，卻充滿逗趣與詼諧。

又如這首：

馬尾鵲，尾巴長，
娶了媳婦忘了娘，
把娘背到山溝裡，
把媳婦背在炕頭上，
稻米飯，澆肉湯，
不吃不吃又盛上。(河北)

在古詩寫歡樂之情的「尤」韻，於此首歌中卻成了「娶媳忘娘」悲歌的韻腳。

三、古詩押韻必須押在偶數句的末字；兒歌可押在單數句，也可押在偶數句。

如這首：

小瓢蟲，飛到西，飛到東。
小瓢蟲，不要動，停一停，
我看看，你身上，幾顆星？
(謝武彰)

單數的一三五九句押韻，偶數二八句反而無韻。有位署名三角洲的先生在其所寫「兒歌文學縱橫談」中，認為這首兒歌：「...前段第二句『西』字孤立，沒有第四句末字可以和它押韻。末段第四句末字『看』也孤立，不能與二句『動』、六句『星』押韻，考察其不合韻原因，是作者不知押韻應在偶數句上的緣故。」(註四)這位三角洲先生還認為林良先生的「小動物兒歌集」中的二十首兒歌中，有一半不合韻。考察這位先生所

以做此評論，實乃其不懂古詩押韻與兒歌押韻不同的緣故。

四、古詩韻腳避免同字；兒歌卻可同字押韻。

如這首：

小白雞兒，上柴禾垛，
沒娘的孩兒怎麼過？
跟貓睡，貓抓我；
跟狗睡，狗咬我；
娶個花花娘，撲撲我。(北平)

末三句句尾都押相同的「我」韻。同字押韻，無損兒歌的完整。

肆、兒歌押韻的特質

除了與古詩押韻不同外，兒歌的押韻尚有幾個特質：

一、近似韻亦可互相押韻。

所謂近似韻，指的是發音相近的韻母，像ㄝ和ㄜ、ㄛ和ㄜ、ㄨ和ㄩ、又和ㄛ、ㄥ和ㄨ...兩韻都很相似，又如ㄟ和ㄟ、又和ㄨ...尾音相同的韻亦可相押。

如這首，ㄨ韻的「針」和ㄥ的「燈」、「經」、「纓」互相押韻：

頭上一蓬纓，壁上一盞燈，
桌上一本經，地上一枚針，
拾起地上針，合攏桌上經，
吹了壁上燈，脫了頭上纓。(江蘇)

二、語尾助詞也能押韻。

常用的語尾助詞，不論是決詞、疑問詞或驚嘆詞，均可當做韻腳，如：啦、哩、呢、吧、的、嗎、呀、啊、哪、哇、嘛……它們大都以同字押韻的形式出現兒歌中，像那首傾吐孤兒悲愴情懷的「小白菜」，就是典型的例子：「小白菜呀！地裡黃呀！三歲兩歲沒了娘呀！……」

三、語尾助詞的上一字，也可互相押韻。

像「小白菜」這首兒歌的助詞「呀」的上一字，為「黃」、「娘」……彼此都互相押韻。

四、可由韻腳的「連響」而成歌。

許多兒歌是由一堆不相關的句子組成，彼此意思不相連貫，它們之所以組合在一起而形成一首兒歌，完全靠聲音的「連響」來銜接，韻腳是連接點，串接起來就成一首動聽的兒歌。

如這首，每兩句換一韻，相互連鎖，孩子的想像更隨著人神鳥獸的出現而擴展：

駱駝駱駝，騎馬過河，
淹死馬崽，救得馬婆，
馬婆告狀，告訴和尚，
和尚念經，告訴觀音，
觀音搗鼓，告訴老虎，
老虎腮牙，告訴蝦蟆，
蝦蟆伸腳，告訴喜鵲，

喜鵲上樹，告訴斑鳩，
斑鳩咕咕咕，欺侮我們的鬼子沒屁股。(湖南)

伍、兒歌押韻應注意的要點

兒歌押韻雖無絕對的準則，但是有些要求是需要遵循與注意的：

一、字句要淺白流暢。

學前兒童或國小低年級兒童，識字不多，兒歌所選用的詞句，宜用簡短的淺語，做為韻腳的字或詞，必須是適合他們程度的語言。

二、不要勉強押韻，以免損害語言的自然。

這也是兒童文學作家謝武彰所揭櫫的兒歌創作「十誠」之一(註五)。勉強押韻不但影響語句的自然，甚至影響全首內容的完整。在找不到適當的韻字時，不妨隔句押韻或換韻。每句押同一韻的兒歌，最常犯勉強押韻的毛病，如為了迎合兒歌中的「ㄛ」韻，造出「聽了使人知識博」的句子，博，不是口語。如：「風兒吹，雲兒飛，肥肥姊姊方于歸。」這「方于歸」簡直是文言文，為遷就「ㄨ」入韻，把它找來，顯得蹩扭之極，碰到這種情況，與其勉強押韻，不如找個恰當的詞，不一定要押韻。

三、有韻的句子並不一定是兒歌。

有些作者，一味尋求押韻，而忽略

了兒歌其他的組成要素，結果因「韻」廢「歌」，創作出來的僅是一堆互相押韻的句子，並非兒歌。所以，創作兒歌時，宜面面兼顧；押韻雖然重要，但結構、句式、情趣、節奏同樣不可偏廢。如這首，僅是一堆有韻的句子的組合，毫無節奏感，好似一段平舖直敘的文章，光有韻腳，並不能成爲兒歌。

一般人的涼椅，
平常放在倉庫裡，
到了夏季，就把它拿出來，
躺在上面休息。
到了冬季，把它洗一洗，
和電扇放在一起，
它又回到倉庫裡。

陸、兒歌韻腳的統計分析

國內兒歌作者較喜愛採用那幾個韻？似乎尚未有人統計過，加以國內兒歌選集不多，得到的結果未必十分客觀。筆者就手邊現有的幾本兒歌選集中，共計將近一千首傳統與創作兒歌，粗略統計，提供同好參考。

傳統兒歌集：三本。

一、兒歌百首。（喻麗清編，爾雅出版社）

使用韻腳排名：(1)Y (2)又 (3)幺
(4)ㄥ (5)ㄛ (6)尤。

二、中國傳統兒歌選。（蔣風編，富春文化事業公司）

使用韻腳排名：(1)幺 (2)Y (3)尤 (4)ㄥ (5)一 (6)又。

三、騎馬打仗。（陳約文編，中央日報出版部）

使用韻腳排名：(1)尤 (2)Y (3)幺 (4)ㄛ (5)ㄥ (6)又。

創作兒歌集：三本。

一、三六五夜兒歌。（魯兵編，上海市少年兒童出版社）

使用韻腳排名：(1)幺 (2)Y (3)ㄛ (4)又 (5)尤 (6)一。

二、兒童文學詩歌選集。（林武憲編，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使用韻腳排名：(1)Y (2)幺 (3)尤 (4)一 (5)ㄥ (6)ㄛ。

三、四季兒歌。（謝武彰編，孩子王圖書公司）

使用韻腳排名：(1)Y (2)幺 (3)ㄛ (4)尤 (5)ㄛ (6)一。

國內兒歌作者喜愛採用的韻腳，就以上六本選集，所得到的總排名依次是：Y、幺、一、尤、ㄛ、ㄥ。

要提出說明的是：爲避免個人的偏好影響統計結果，作者個人兒歌選集不列入統計對象。另外，屬換韻的兒歌亦不列入統計；「三六五夜兒歌」中的傳統兒歌，及「兒童文學詩歌選集」中的童詩部分均不列入統計。

由這項統計結果分析，可知作者對

韻腳的喜愛程度，約受下列幾個原因的影響：

一、聲音清脆或宏亮的韻腳，由於易引發「連響」及聯想，而創作出動聽的兒歌，如丫、一、弓、尤。

二、與韻字的字彙有關。韻字多，能夠運用的詞彙也愈多。

三、與韻字的造詞淺白與否有關。韻字的造詞愈淺白、愈口語化，兒童一聽就懂，毋須解釋，馬上就能接受，這樣的韻字，自然普受歡迎。

四、有些韻腳的韻字很多，使用率反而少，如ㄣ、ㄅ、ㄥ都有上千個韻字，比丫、幺、一都多得多，這可能是前者的韻字以不常用者居多，因為不常用，所以造詞也少。

柒、當前我國兒歌押韻的檢討

兒歌的押韻自有其傳統，就百年來的兒歌加以比較，其押韻並無太大的變化，比起古詩詞，它是自由得多，不過，它的自由範圍早經劃定，很難超越。傳統兒歌逐漸式微，當前我國的兒歌自然以個人創作作品為主。國內兒童詩的花朵正燦爛開放，可惜它的同胞兄弟——兒歌，才剛發芽、長葉，國內從事兒歌創作的作者寥若晨星，寫得好的更是少之又少。他們的作品大都含有現代氣息，但押韻幾乎仍沿用傳統技法，也有極少作品，敢於嘗試與突破，像林良

先生嘗試用「多音節語詞」寫作，便是一例，他說：「我沒有放棄『韻』，大致採用的是『兩行一組押同韻』的韻法。這種韻法比較自由，可以不多損害語言的自然……」（註六）。這種配合現代語言而採取的韻法，最大的優點誠如林先生所說的，可以使對語言自然損害的程度減至最低。嚴格說來，它仍脫不了傳統，姑不論這種嘗試是優是劣，然這種勇於突破的精神，是值得吾人欽佩的。現代兒歌有現代兒歌的風貌，死抱傳統只有死路一條。

國內兒歌創作剛萌芽不久，欠缺豐富的詞彙，似乎是每個作者的通病。韻腳成了思路的絆腳石，不時為尋找有韻的詞彙而索盡枯腸，可謂事倍功半。補救之道在於訓練自己熟悉運用兒語，豐富自己的語言，始能出口成句，讓韻腳自自然然流露。也因此，我們需要一本韻字辭典，聽說大陸有，在台灣還不曾見過，所謂韻字辭典，就是把每個韻字的造詞通通羅列出來的一種辭典，例如「糖」這個韻字，則找出末字與「糖」有關的造詞：吃糖、紅糖、冰糖、蔗糖、棒棒糖、棉花糖、一包糖、一顆糖……相信這樣的辭典是每位兒歌作者或歌詞作者必備的工具書。人腦的容量有限，韻字辭典所儲存的辭彙，正可以填補語言的貧乏。

尚有一不良現象，即是以古詩的押韻法來規範兒歌，這是大大的錯誤。兒歌有兒歌的押韻法，這種昔時的口傳文學，念起來順口，聽起來愉快是它的基本要求，以前編造兒歌的鄉野村夫及孩童，大都未曾受過教育，他們根本不懂古詩的韻法，卻能創作「韻」味十足彷彿天籟般的兒歌，所以，古詩的押韻和兒歌的押韻是兩碼事，不宜相提並論。

捌、結語

兒歌，人間的天籟；渾然天成的歌聲，得自不留痕跡的押韻。現代兒歌作者在創作的時候，不妨多費苦心，找尋最貼切的句子，呈現美妙的聲韻，好讓新時代的兒歌，百唱不厭，永遠流傳。

附註：

一、參見朱介凡編著「中國歌謠論」頁一三六。

二、本文所稱「古詩」係指唐代流行的近體詩：包括「絕句」和「律詩」。

三、參見董季棠著「修辭析論」頁一三八。

四、參見七七、九、廿九台灣新生報三角洲寫「兒童文學縱橫談六之一——兒歌合韻必須堅持」。

五、謝武彰先生所提創作兒歌的「十誠」為：(一)語言必須淺顯，避免文言夾雜。(二)不要使用艱深的語言，以辭害意。(三)描寫的題材，應讓兒童了解。(四)不要勉強押韻，破壞句子的自然。(五)幽默。(六)不要有明顯的教訓意味。(七)優美流利。(八)採用適於譜曲的音節和形式。(九)儘量把兒歌提升到詩的境界。(十)作品完成後，最好能先請兒童試讀(錄自「布穀鳥」兒童詩學季刊第十期頁卅八)。

六、參見林良著「小動物兒歌集」頁二。(見表二)

表二參考書目：

中國歌謠論	朱介凡	台灣中華書局	民六十三年
中國兒歌	朱介凡	純文學出版社	民六十六年
中國歌謠	朱自清	世界書局	民六十九年
中國兒歌研究	陳正治	啟元文化事業公司	民七十三年
修辭析論	董季棠	大中國圖書公司	民七十年
兒歌研究	馮輝岳	商務印書館	民七十九年
小動物兒歌集	林良	將軍出版公司	民六十五年
兒歌百首	喻麗清	爾雅出版公司	民六十七年
三六五夜兒歌	魯兵	上海市少年兒童出版社	民七十五年
中國傳統兒歌選	蔣風	富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七十八年
兒童文學詩歌選集	林武憲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七十八年
四季兒歌	謝武彰	孩子王圖書公司	民七十九年

策略化的寫字教學

賈文玲 / 台北市木柵國小教師

壹、前言

我們的生字教學，採隨文識字，每一課習寫若干生字，教寫字的筆順、筆畫、字音和字義。然而，中國字大約有四萬多個，國小階段最多只能教三千多個，所以使用的時候，就採「老師教過一定要會，沒教過的寫注音」

方式，這個方式，在國小實施多年，但是畢了業，撤除了「老師沒教」的保護傘之後，要如何面對其餘的三萬多個字？尤其是那些養成「老師教過才會，沒教就不會」的被動學生，他們要如何會認會寫？要如何轉化並且獨立的認學新字？使用新字？

更何況教科書開放了，根據統計一年級上學期各家版本生字，重疊的只有十個字，使用甲版本的學生要如何彌補沒有學到的乙丙丁等各版本的生字？轉學生要如何適應不同學校不同版本的教科書？



因此，我們的語文教學勢必要有一些調整，而首當其衝的就是生字學習。從學習的角度而言，兒童學習認字的歷程，可以略分為認識字，辨識字，到閱讀三個階段。其實認字跟認人的歷程相似，常見的字，就像鄰居一樣，

常常碰頭，無須多費力氣，自然而然就熟識了，例如招牌字；親友的名字；構詞力強的字，像大、天等；學生喜歡的字，像恐龍、放屁等。不常用的字，就像在酒會中認識的新朋友，久久見面一次，必須特意借助辨認臉部、語音、儀態的特徵，來幫助記憶，因此，多多閱讀，常常製造見面機會，兒童的識字量就會自動擴充。所以認字的基礎，要建立在大量閱讀之上。

學習用字的歷程，可以略分為認識字，習寫字，到寫作三個階段。中國字是方塊字，其筆畫是書寫的基本單位，

而部件則是構字的基本單位。因此，中國字的教學，結構觀念非常重要；也就是說，要知道中國字像積木一樣，許多字的部件，可以分解，也可以組合。要幫助學生逐步建立寫字的概念，讓他清楚了解筆順的大原則，亦即中國字的書寫方式，是從上到下，從左到右，先外再內，所以當他會了某些部件的筆順之後，就可以應用到其他新字的相同部件之上，老師就不必每個字都要重教一遍了。

至於每個字要怎麼用，則必須透過「做中學」，老師提供大量的實際書寫情境，讓學生在實際的操作中，練習要用什麼字，怎麼去用字，體會如何用文字來表達意義，說他想說的話，寫他想寫的意思。因此，良好的字詞學習，應建立在大量閱讀和大量寫作的環境之上。

從學習的效果而言，與其給許多舊字，不如給一些「從舊字觸類旁通到新字的橋樑」來得有效，就好像抓取一粒粒的葡萄，倒不如拎著葡萄蒂，更容易取得一串串的葡萄。所以，與其給他魚吃，不如給他魚竿，教他釣魚的方法；與其一個字一個字的教他，不如示範策略，教他認字的方法。

因此，策略化的寫字教學，是站在既有的逐字教學之上，強調學習的方

法，著重如何把學到的東西整理分類。也就是說，除了初期學寫字，要示範每個字的筆順筆畫之外；等到累積相當數量的基本字之後，就逐漸採用策略化的學習，彙集各個相關的字，示範組織的方法。教材內容不僅限於某課用字，跨課的字也可以一併使用。每課遇有特殊的字音字形，當然也需要單獨提出來說明。

貳、策略化的教學企圖

．準備教材，要從表面毫無關連的一堆字裡，找出其中的關係。

．每一次教學，就是示範一種中國字的特色或組織方式，示範一種認字的策略和方法，也就是葡萄蒂和魚竿。

．老師的教學重點要有變化，有時是教認字的方法，有時是教一個個獨立的字，雖然是連續劇，也不能讓觀眾輕易猜中後續的劇情。

．學到的舊經驗可以用來自學新認識的字，學會如何整理學到的東西。

．使用文字的人，能清楚寫字的作用，如果是練習字的結構佈局，就要慢慢寫，數量不必求多，但是要寫得整齊、漂亮；如果是在寫作，則首重抓住靈感和意念，至於字的美醜正誤，則是修改階段的工作。

參、教學活動示例

字形

下述教學活動示例，旨在拋玉引鑽石，以提供有興趣的人士一個思考觸媒。

活動一：點點看

目的 知道同樣的筆畫，擺在不同的字裡，它的大小和位置，要跟其它的筆畫配合，寫出來的字才會好看。

教材 筆畫可以分解組合，並且放大的一組字「熱火冰淇淋」。(每個字背面塗上口紅膠，或是噴上完稿膠，便能夠隨意黏貼，隨時取下或重新組合。)

活動

一、示範

1. 揭示「熱火冰淇淋」。數數每個字各有幾個「點」?

2. 取下各字的「點」，隨意交換位置。讓學生發表對這些交換了「點」的字的眼光；動手調整適當的位置；再說說這些不同的點，要怎麼擺才會好看。

(老師板書記錄學生發表的內容。)

二、練習

3. 每個字習寫三次。
4. 選出自己滿意的字，在旁邊註記。

三、欣賞

5. 張貼每個人的字，供彼此觀摩。

活動二：文字大拼盤

目的

一、有些字可以獨自用，也可以跟

別的字合起來組成新的字。

二、有些字的部份拆開來，可以跟其它的部份組合成新的字。

三、有些字的部份，筆順在別的字裡，早就學過了。

四、字的筆順要先寫上面；再寫下面，先寫左邊再寫右邊；獨體字是這樣，合體字也是如此。

教材 言午身寸果木口五

(每個字背面塗上口紅膠，或是噴上完稿膠，便能夠隨意黏貼，隨時取下或重新組合。)

活動

一、示範與說明

1. 揭示如教材所述的九個字。(其中是人字的變體。)

2. 老師示範一種組合，再讓學生自由排列，看看可以組成幾個不同的字。

參考答案：許課謝伍吾射付
棵裸信件呆杏吋

二、討論

3. 哪些字是學過的?哪些字是新字?
4. 想想老師不教，自己會寫這些新字嗎?

請同學上臺示範，並說出是怎麼知道的?

5. 說說要怎麼知道這些新字的讀法和用法。

三、延伸

6. 找找新的一課裡，有哪些字自己一看就會寫了。

7. 請數位同學上臺，各自板書，看看筆順是否相同。

字音

活動三：大偵探

目的 有些字的音一樣，但是字卻不一樣。

教材 例題(讀一讀，把聲音相同的字圈起來：

小男生大聲叫，大男生小聲笑。
我在火車上，揮手跟小明說再見。

練習題(選字填空)

羊、陽

· 白□向太□打招呼，黑□
在□光下睡覺。

午、舞

· 妹妹睡完□覺去跳□，美美吃
過□餐看□龍。

哥、歌、鵠

· □□愛唱□，□子也愛唱□。

活動

一、示範與說明

1. 揭示例題

2. 說明同音字是中國字的特色。也有些外國字的聲音跟中國字一樣，意思當然不一樣，像英文的「i」是指我，中文的「愛」是喜歡的意思。閩南語的「ㄨ

ㄚ、」也是指我，國語的「ㄨㄚ、」很像是「襪」。

二、練習

3. 發下練習題，各自習寫。

4. 從文章裡，讀一讀，圈出有相同聲音的字來。

字義

活動四：猜一猜

目的 部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字義。

教材 口部的字卡

吻唇咽嘴喉吃咬吐吸嚼

呱唉呦啾嗝問喻喚唱啓

手部的字卡

扶抓掛抹挽掏握搗攪擁捧拔

按捉掃採抱搬拍插揮提抬拉

活動

一、示範與說明

1. 打散並揭示上述口部字卡。

2. 請學生分類，看看哪些字是屬於

哪一類。

· 表示跟口有關的器官(吻唇咽嘴喉)

· 表示跟口有關的動作(吃咬吐吸嚼)

· 表示發出的各種聲音(呱唉呦啾嗝)

· 表示跟語言有關的字(問喻喚唱啓)

3. 找一找，有沒有生字，猜猜可能的意思是什麼？

二、練習

4. 揭示手部字卡

5. 排一排，這些字你會怎麼分類？
（分類的方式，像運動方向，字音，手的形狀，單手或雙手，用力的程度，熟字或生字等都可以；至於分成幾類，則不計二分三分四分也都可以，重點在於要能說出理由。）

6. 找一找，有沒有生字，猜猜可能

的意思是什麼？

查字典看自己猜的意思是否很接近。

7. 收回字卡，請學生隨意抽出一張，並表演該字的動作，讓同學猜表演的是哪個字。



中國字的教學，結構觀念非常重要

詞義習得和詞義教學的思考

魏金財 / 桃園縣楊梅國小教師

壹、前言

在溝通過程中，聽者（讀者）在聽到（看到）一句話的時候，必須能在一串的語音（文字）中分得開有哪些詞？是哪些詞？然後才能瞭解詞與詞之間在語法和意義的關係，最後才能解譯出訊息。任何一方不瞭解詞義，溝通就無法繼續進行。在生活中，我們觀察兒童、他人和反省自己的言語活動，可以察覺到，我們能否把思維情感表達的準確、鮮明、生動，與我們掌握的詞彙多少和運用詞彙的能力有很大的關係。對詞義有足夠的認識，才能正確、靈活的善用詞彙，對詞義的理解不夠或在理解上有誤解，那就不能正確的瞭解別人的語言，也不能適切的表達自己的思想、情感。又根據實地的觀察，兒童在五歲左右就學會了基本的語法規則，而我們一生卻要持續不斷學習新的語詞和語詞的一些用法，才能滿足生活



兒童如果只會抄背辭典，無疑是另一份拷貝

上表達與理解的需要。另外，我們也知道，人只需要學習有限數量的句子，便可以說出以前從未聽過或說過的句子，也可以理解以前從未聽過或看過的句子。從這些情形來看，兒童可以在學校外的學習環境中獲得語法知識，但詞彙知識的學習，卻極度依靠學校教育的協助。從

上面所述及的幾種情形來看，詞彙的教學和詞彙意義的學習，在學校語文教育裡是重要的內容和項目之一，有時其重要性甚至遠大於語法的學習。對於這樣重要的項目，我們在教學上又是怎麼去處理的呢？處理的情形是否符合兒童認知的需要？這是我們需要省思的地方。

貳、教學上的一些省思

一般詞彙的教學，如果我們細心、審密的去探究，事實上潛隱著一些問題：譬如要兒童對不熟悉的語詞查辭典，這種作業基本上並無問題，因為課

程要求兒童要會使用工具書，要學習以文釋義的能力，而且我們自己對於陌生不熟的詞彙，也是採用這樣的做法。可是我們忽略了一件事：辭典編輯者在編寫詞條解釋時，他們是有一個基本假設，假設使用者都已熟習詞條解釋內容的詞彙意義。可是對使用中的兒童，並未滿足這個假設條件，因此，我們會遇到兒童查一個不瞭解的詞彙，卻出現二到三個更不懂的詞彙，原先的問題未解決卻又接連出現更多的問題。再則，辭典裡面的詞條解釋，通常受到編纂時一些要求的限制，有時一些解釋「僅僅是爲了有稽可查」，因此，說他們是一種單純封閉的意義系統，並不爲過。此外兒童查閱的詞彙，卻是出現在一定情境意義脈絡系統中，該詞彙的意義受制於上下文的情境，辭典裡的解釋並不一定搭配上下文情境的意義，把辭典裡的解釋放在原句中會出現不通達的現象。從這種學習情形來看，兒童如果只是抄、背辭典裡的意義，而不知如何區別使用上的意義，那時兒童只不過是辭典的另一份拷貝，對於實際使用時的表達和理解，並無多大的幫助。其他如：選字詞、填字詞、組字造詞、相似詞、相反詞、填量詞、造句等作業活動，看上去是讓兒童做了很多語詞練習的活動，可是認真去思考時，其實有待深思、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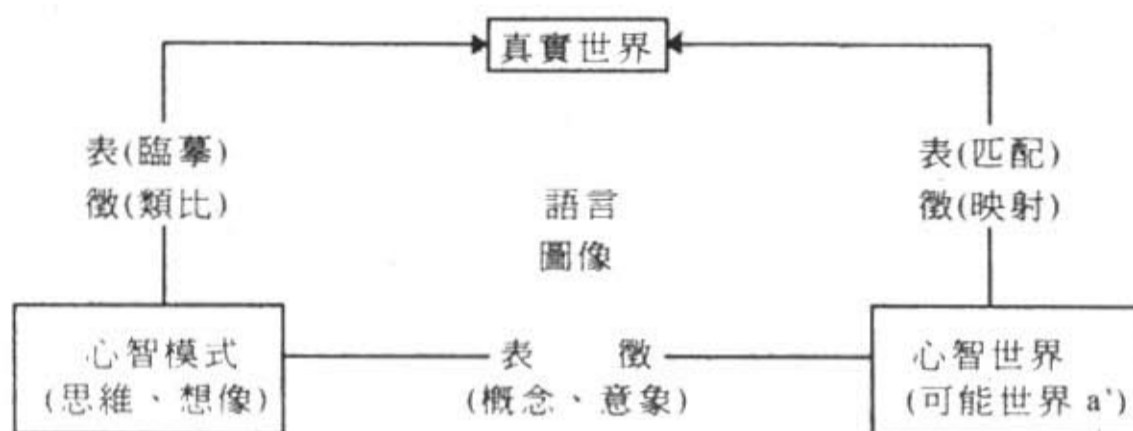
的地方甚多。由於文長的限制只舉查字典的例子來說明，然而從這些現象來看，重新思考詞彙的教學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參、認知與語義

解決目前教學的困境，必要而有效的手段就是先跳出原有的觀點，進入高一層次的概念、思維系統中，重新審視原有觀點與其他觀點上的異同和區別，瞭解彼此替換的相容性和改變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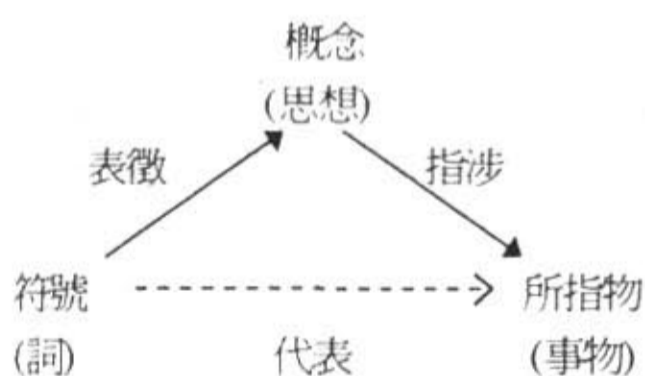
在探討詞義時，我們可以先從符號、世界、認知者三方面的關係來看。從人與世界的關係去探討認知與符號系統(見圖一)，我們可以簡單的歸結出兩種：一種是人們以臨摹的方式來逼近實在的世界；另一種是人們以類比的方式來解釋實在世界。人們以這兩種心智模式來表徵人與世界的關係，表徵的結果便形成出概念、意義或意象，而這些意義、概念或意象，即形成了人們的心智世界。但是以意義、概念或意象表徵出的心智世界，並不能等同於實在世界，它只能藉由語言和圖像，來匹配和映射實在的世界。

詞包含在語言系統中，語言又屬符號的系統，因此，我們也可以從符號學的角度來看。傳統的符號學三角形理論，把詞、思想和事物之間的關係建構



圖一 個體認知與世界、符號系統的關係

如圖二所示。從這個關係中可知，探討詞義的角度至少可以從三種角度出發。這三個角度是語義、語法、語用，語義是探討符號和指涉對象間的關係，語用是探討符號和使用者間的關係，語法是探討符號和符號間的關係。這三個角度隨不同的研究者會有其選擇探討的層面，但在教學的角度上，我們卻需三種都考慮，同時還要考慮這三個層面如何架構在認知學習的系統上。



圖二 符號學三角形

認知心理學是研究人類認知過程的一群科學家，包括：語言學、心理學、腦神經學、資訊科學、人工智能等等學者努力的成果，他們建立了訊息處理

(information process)的理論，該理論嘗試以人腦模擬電腦的作業流程，視個人為一個資訊處理系統，探討人類接受訊息、編碼、理解、記憶、儲存、組織和解決問題等認知運作的歷程。這個模式強調人類生成對所知覺的事物之意義與以前的經驗有關，理解涉及學習者的認知歷程及認知結構，學習是學習者主動的建構歷程、選擇訊息、要選擇注意，及主動的建構意義。他們對知識結構看法，認為按照知識的形式可以區分成：陳述性知識(know what\that 的知識)、程序知識(know how 的知識)和狀態性知識(know why 的知識)三種。其中陳述性知識是靜態性的知識，其結構形式又可分成：語義網絡(semantic nets)；概念相依(conceptual)；腳本(script)；架構(frame)四種。語意網絡法是最為普遍的一種，可描述物體(object)與事件(event)；概念相依法是表示各個成分間關係的特殊化結構；腳

本法是表示事件共同次序的特殊化結構；架構法則從不同的觀點來表示複雜物體的結構(引自Rich,1989)。這些知識形式和知識結構形式，是我們表徵知識在長期記憶中的系統結構情形，這對我們在處理詞彙意義的教學策略上是具有啓示作用的。

英國語言學家杰弗里·利奇(Geoffrey Leech, 1981, 13-33)在他的《語義學》中將所謂最廣義的語言符號的意義，劃分為七種不同的類型，分別是：理性意義、內涵意義、社會意義、情感意義、反映意義、搭配意義和主題意義(見表一)。這種區分意義的方式，可提供我們思考詞彙意義學習時的一些參考。

從上面的探討中，可以這麼認為：詞義可以是孤立的自組織系統，也會關連在情境、篇章、脈絡系統中。詞義是儲存在人的大腦長期記憶中，這些訊息是有一定的組織形式，且這個組織形式

是生活經歷中所理解的，換言之即是按「意義」儲存的。能按「意義」來連接、儲存，是要經過「意義生成」的加工過程，才會形成綿密精緻的意義網絡，這樣才能我們在使用、理解時，能快速有效的自大腦記憶中提取所需的資訊。

肆、詞義的習得

認知語言學家強調意義是一種心理現象，意義是一種認知結構。從這個角度來看，一個詞的意義就是一組心理符號，也就是說，這個詞出現時，會在認知者的心中激起一組內在聯想。這組心理符號構成一個開放系統或一種潛勢，它隨著這個詞的應用，不斷的擴大範圍、豐富內涵。在詞義的習得過程中，我們可以考慮詞義與認知發展有關的四個類別：具體所指的含義(specific referential sense)、類指含義(categorical referential sense)、關係含義(relational sense)、純語言學

表一 意義的七種類型

1. 理性意義	關於邏輯、認知或外延內容的意義。
聯 想 意 義	2. 內涵意義 通過語言所指事物來傳遞的意義。
	3. 社會意義 關於語言運用的社會環境的意義。
	4. 情感意義 關於講話人或寫文章的人的感情和態度的意義。
	5. 反映意義 通過與同一個詞語的另一意義的聯想來傳遞的意義。
	6. 搭配意義 通過經常與另一個詞同時出現的詞的聯想來傳遞的意義。
7. 主題意義	組織信息的方式(語序、強調手段)所傳遞的意義。

含義(mental linguistic sense)。

具體所指的含義是一個詞形同一個一個指稱物的連接、對映。習得是經由一個非常簡單的連接過程，把一個聲音同一個具體的所指物連起來，感知到的特點即形成所謂的心智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這個心智表徵的媒介就是心理符號。

類指含義是指一個詞不僅可以指某一個具體事物，還可以指一類具有某些相同的特徵的事物，如：桌子，不僅可以指一個具體的桌子，還可以指各種大小、形狀、材料做的桌子。習得過程比較複雜，當兒童觀察和感知事物、現象時，有時只注意到局部性的特徵或活動，會把詞的廣泛類指理解成局部或個別的具體所指，因此，會有過度類化、簡化的現象。譬如：兒童會用以掌握的詞(爸爸)，來指他暫時不瞭解的，但與該詞有某些相似的事物、對象(其他男生)。這種過渡類化(外延過分)現象，可以理解為兒童企圖用以掌握的有限詞彙來表達周圍眾多、新穎的事物。

關係含義是指一個詞不僅有單獨出現的機會，還會有同其他詞組合時的關係含義，亦即單獨使用有孤立的含義，組合使用時有關係含義。從習得過程來看，語義關係組合的建立，實際上可以看做一種意識流動習慣或言語習慣的形

成，即所謂的語感，這個習慣一部份是聯想習慣，而這個習慣並非一開始就會，有一定的習得過程。

純語言學含義是最高層次的，習得過程包括了概念轉換、替換的感知過程。譬如：從行動概括為概念(他說話了...)，到解釋或轉述的功能過程(他說...、他告訴...)，到做為符號描述的過程(說、講、轉告)。

從詞義習得的探討和前述認知與語義關係的探討，我們可以確立一個觀點：認知是有系統的，詞義的系統是認知的結果，所以詞義也是有系統的。如果這個觀點成立，那麼我們在詞義教學上，就可以建立如下的教學關係：利用已具有的詞義系統，來協助兒童發展認知，運用認知系統來探究詞義系統。

伍、詞彙教學的再思考

語言系統內部的組合和聚合關係，反映先前使用者建立的共同認知結構，這種認知結構也反映一種思維方式，因此，本文認為教學時，除了讓學習者學習到詞彙相關的知識外，還可以利用詞彙意義系統的組成、結構、系統和功能的關係，來幫助兒童進行思維訓練。以下略舉語義類聚、類比聯想、近義詞、反義詞四例做為說明。

一、語義類聚

語義類聚是指詞義按照一定的意義關係聚合在一起，包括像：事物連及詞聚、概念類屬詞聚、總分的詞聚等。事物連及類聚指一類事物的進程或發展變化，所涉及的一些特定對象，包括事物、動作、性質、特點，在敘述時指稱對象的詞，往往會在一句話中連續或交替出現。如：他拿著弓箭出，準備去練習射擊，弓、箭、射、擊形成一個類聚；他和朋友昨晚一起喝酒，喝完後醉得不醒人事，酒、醉、醒形成一個類聚。概念類屬詞聚是指一句話中，出現種、屬上下層概念。如：他上街買菜，買了蘿蔔、甘藍、辣椒回家，菜和蘿蔔、甘藍、辣椒成一個類聚；他到動物園裡遊玩，看到獅子、老虎、大象，動物和獅子、老虎、大象成一個類聚。總分的詞聚是指一句話中出現整體與部份的關係。如：今天早上你有空出去嗎？今天、上午形成一個類聚。

二、類比與聯想

語言中紛雜眾多的詞不是雜亂無章、互不相干的，而是具有一定的語義關係，其中如詞義的衍生、引伸現象，就是反映人們認識的擴大和深化。思維的擴大和深化，有相當大的情形是透過類比和聯想的方式來進行。如詞義的派生關係：「善」有美好之意，「膳」有食物美好之意，「繕」有修治美好之

意。「中」有中間之意，「仲」有在中間之意，「衷」有在內心中之意。如詞義的引伸關係：由水深聯想到感情之深（贈汪倫）。「念」本義為思念、懷念，引伸為愛就有「愛憐」，引伸為同情「憐憫」；如接近聯想：由「停」聯想到休息停留的地方「亭」；「終」聯想到一年最終的季節「冬」；「掃」聯想到掃地時用的工具「帚」；「倚」由椅子讓人可倚靠聯想到「倚」；「站」由站著不走佔位子聯想到「佔」。如相似聯想：「崖」指山的邊緣，想到水的邊緣「涯」；「根」指樹的底部，想到腳的底部「跟」；「剛」指性格堅硬，想到金屬堅硬「鋼」。

三、反義詞

相反或相對，他們之間必須具有同一性，沒有同一性就無相反或相對的情形，譬如：有的是語義對立，指稱的對象同類，或表示的概念同位，換言之具有共同的上位義如長短都是長度，男女都是性別，老幼都是年齡。反義有很多類別：一是互補詞(complementaries)雙分反義詞(binary antonyms)，指兩個屬性是互斥的(非甲即乙)，譬如：生與死，是生即非死，是死即非生，沒有非生非死的狀態，也沒有是生又是死的狀態。二是可分級的反義詞(gradeable antonyms)指兩種屬性雖是相對，但兩

者之間還有其他中間狀態(非甲未必乙)，譬如：大小、長短，大小之間存有不大不小，長短之間還有不長不短。三是對立詞(converses)或關係對立詞(relational opposites)指兩個屬性是相向的(甲乙相向)，譬如：師生、買賣，甲對乙來說是師，乙對甲來說是生，甲對乙來說是買，乙對甲來說是賣。

一個詞有數種義位時，它在某一義位上就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反義詞。如：「榮」可對應枯、辱；「大」可對應細、小；「生」可對應死、熟。若組合成雙音節的詞彙時，如「開」：開門、關門，開口、閉口，花開、花謝，開車、剎車，開場、收場，開工、停工、開會、散會，一個詞對應七種反義。以上這些情形說明，教學時若只做「單詞」的練習是有其不足之處，宜採整句情境的方式，來幫助兒童學習詞義，如：這新鮮的蔬菜不用煮「熟」，就可以「生」吃。其他如：「大、小」與「門、戶」對，覺知出「大曰門」「小曰戶」；「上、下」與「衣、裳」對，覺知出「上曰衣」「下曰裳」；「急、緩」與「吹、噓」對，覺知出「急曰吹」「緩曰噓」等，亦可採用兩組的對應方式練習。

四、近義詞

一件具體事例、一個概念，如果用一個詞就可以滿足使用上的需要，理論上只要獨一的詞就夠了，然而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或一個概念，有時用好幾種表示方式來表達，於是出現許多意義相同或接近的詞。一件具體事例、一個概念，需要不同的詞來表示，一方面顯示使用上對於對象切分的必要性，一方面也是受語言表達形式的約束。例如努力、竭力，妨礙、妨害兩組詞，在意義上接近，但在語用上詞義就有輕重之別，每一組前一個詞義都較輕。因此在教學上，獨立的釋義反不如將詞置於情境之中來的有效。如努力、竭力：可以以「努力用功讀書，才能獲得豐富的知識。」和「他掉到一丈深的水池裡爬不起來，竭力的喊救。」來區分；妨礙、妨害：可以以「不要在走道上遊戲，以免妨礙別人的通行。」和「不要在路上堆積垃圾，以免妨害他人健康。」來區分。或從詞義的搭配的角度來區分，如：侵佔、侵犯、侵略，可以以「他侵佔公款，被判刑入獄。」「敵人的飛機侵犯到我們的領空，空軍健兒立刻升空抗敵。」「秦國派兵侵略趙國，引起趙國群民的憤怒。」其他如「死亡」這個詞義，可以以「王老先生昨晚(/死/去世/逝世/永訣/仙逝/喪命/亡故/斷氣/身故/與世長辭)了。」

這樣的句子，來幫助孩子區別、辨識使用上的異同。

上面舉了這些例子，其實目的是很單純的，只希望孩子在學習詞義時，不是單單只是識別、記誦、抄寫而已，而是需要一起考慮語義、語用、語法的問題。而在考慮這些因素時，是要兒童瞭解學習是一個整體，認知是一個系統，誰能掌握到這樣的學習方式，誰的學習效率就比較高，而且思維也比較靈活，當然知識移轉的可能性就較大。

陸、結語

語言與思維的關係是歷來認識論探討的主題之一，也是爭論之一，雖至目前爭論未止，但顯示彼此間有著莫大的關係。我們不去討論誰先於誰，我們認為促進思維能力可以幫助語言發展，促進語言發展也可以幫助思維發展。因此，語言習得過程和知識生成過程之間的關係，是值得探討的，意義系統的結構和認知系統的結構之間的關係，是值得重視的。

參考書目

- 伍謙光(1988) 語義學導論，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
- 何自然(1994) 語用學導論，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
- 范曉(1996) 三個平面的語法觀，北京語

言學院，北京。

- 索緒爾(1985) 普通語言學教程，弘文館出版社，台北。
- 梁錦祥(1994) 語義學初論，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廣東。
- 張志毅、張慶雲(1994) 詞和詞典，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北京。
- 陸善采(1993) 實用漢語語義學，學林出版社，上海。
- 鄭昭明(1993) 認知心理學 - 理論與實踐，桂冠圖書公司，台北。
- Leech, G. (1981) 語義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Morris, C. 著 羅蘭、周易譯(1989) 指號、語言和行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 Rich, E. 原著 孫家麟等譯(1987) 人工智慧。台北，松崗出版社。

參加「第十三屆國際柯大宜年會」 見聞與心得

劉英淑 /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壹、目的

第十三屆國際柯大宜年會 (XIIIth International Kodaly Symposium)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市的文化中心舉行。筆者應國際柯大宜學會之邀請，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公派赴菲律賓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大會共有來自全世界十五個國家，兩百五十五位代表與會參加。

國際柯大宜學會 (The International Kodaly Society, IKS) 成立於一九七五年，是以匈牙利音樂教育家柯大宜的理念為本的國際性學術團體，每兩年由不同的國家負責舉辦國際年會，菲律賓是本屆的主辦國。

本屆年會以「柯大宜的普世性 -- 音樂中，東方、西方的交會」(East Meets West Through Music: The Universality Of Kodaly) 為主題，主要目的在透過論文發表，促進世界各國學術交流；藉由各種不同風格的表演藝術，搭起東方、西方友誼的橋樑；以教學演示的實務表

現，交換音樂教育的寶貴經驗。

貳、論文報告

大會一共有二十篇論文發表，筆者論文的題目為「柯大宜理念於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新課程標準 -- 一年級音感教學、認譜教學之運用」(Kodaly Concept Application in the New Music Zcurriculum for First Grade Ear Training and Music Reading for Taiwan Elementary School)。筆者一方面是批判我國現行音樂教學運用柯大宜理念上的盲點，另一方面則是澄清柯氏理念，進而對我國國小音樂新課程標準的落實有所啟發。柯大宜理念的特色之一就是他以本國民歌的音樂特性來架構教材及教學順序。許多鑽研柯大宜理念的學者均強調，每一個民族有屬於自己獨特的民歌，各有特色，從中發展出來的教材和教學順序必然不同。因此，不同的民族絕不可能發展出完全相同的教材和教學順序，更不可能以一套相同的模式通行全世界。現行有不少以柯大宜

理念發展的教學從 sol -mi 小三度音程入門，為因應這樣的模式因而產生下列幾種作法：

1. 翻譯歐美歌曲為中文
2. 在既有的歐美曲調上重新填上中文歌詞
3. 運用已有的本國語言童謠，譜上以 sol -mi 為主的曲調
4. 創作新的歌詞，譜上以 sol -mi 為主的曲調

sol-mi 小三度音型是匈牙利、美加地區許多傳統歌謠當中慣用的音型，因而當地的柯大宜教師自然以此為教學入門。當柯大宜理念引進國內，幾乎是直接移植歐美的系統，有的是根據外國的曲調，直譯原文歌詞為中文，有的是遷就外國的教學順序，特意創作新曲。這樣的作法經常弄得詞、曲格格不入，非中非西，完全失去語言的自然美與音樂的藝術美。

既然 sol-mi 小三度音型並非我國歌謠的特質，那麼應該要跳脫這個模式，重新研究本國傳統歌謠的特質，從中發展合理的教材和教學順序。筆者發現許多位民族音樂學者研究中國傳統音樂（以國語、福佬、客家為主）指出，中國民歌以五聲音階之運用最廣，其中，大二度被使用的次數最多，其次是小三度、完全四度。筆者亦從我國語言

聲調（以國語、福佬語為主）以及民歌曲調（以國語、福佬、客家為主）的分析當中發現相同的結果。la、sol、mi 三個音之間的音程關係就是大二度、小三度和完全四度。而在國語、福佬語自然的語言聲調或歌謠有許多 sol-la、la-sol、mi-la、la-mi、mi-sol-la、la-sol-mi 音程，卻極少有 sol-mi 單獨出現的語音或曲調。由此可見，中、外歌謠同樣都有 la、sol、mi 三音組合的音樂，但是排列順序卻大不相同。我國國小音樂新課程標準一年級音感教學和認譜教學有關音高、曲調的教材綱要就是 la、sol、mi 三個音，正與民歌、語言聲調的研究結果不約而同，也與柯大宜理念不謀而合。

筆者的論點獲得與會者肯定，當場就有一位來自美國的學者回應：柯大宜理念強調音樂教學應該是從音樂取材去感受音樂的美，而不是強求音樂去符合某一個既定的模式。會後又有另外一位美國的學者私下告訴筆者，在美國也有一些「走火入魔的柯大宜」學人，犯了「為法而法」的錯誤，反而成了破壞音樂美感的劊子手。

參、過程

為期七天的活動程序，每天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十點都排得滿滿的。除了其中一天安排輕鬆的旅遊之外，天天都有

吃重的活動。論文發表是早上必有的程序，一個時段至少有兩組四篇論文發表，個人可以選擇有興趣的題目去聽。論文發表之後有半個小時討論時間，與會者熱烈回應，給予正面肯定或不同意見，場面相當精彩。下午有兩個小時「教學法和音樂基礎訓練」課程，分別由來自匈牙利的伊迪蔻·柯契爾教授(Ildiko Herboly Kocsar)教初級班，來自澳洲的愛德華·包瓦克教授(Edward Bolkvac)教進階班，與會人員自由選班上課。(註：這兩位教授都曾經受邀來台講學)一連四天密集的課程使筆者獲益良多，雖然以前曾受教於兩位教授，如今再度請益，不但溫故知新，更有觀念的再突破，真佩服教授們好學不倦、精益求精的精神，為學生樹立了活生生的楷模。

大會在第一天安排了三場幼稚園、國小五年級以及高一學生的教學演示，分別由三位菲律賓老師擔任教學。筆者綜合所看到的幾點心得，簡述如下：

1. 老師的專業能力值得肯定。

2. 師生之間的互動因老師的人格特質與教學風格有很大的差異。

3. 教學不單單僅於柯大宜理念的運用，也融合了達克羅茲、奧福的理念，使歌唱、律動、樂器演奏、認譜讀寫、樂理認知、即興創作、合而為一。

4. 大量運用菲律賓本國民歌和民族樂器。



菲律賓 St. Paul Pasig 學校
五年級學生音樂觀摩教學

上述活動多屬學術性，傍晚時間則有各式各樣的音樂表演提供與會者欣賞，地主國開出一流菜單，讓觀眾們天天享盡「聲」、「色」之美。所有大大小小表演有七場之多，共有十三個表演團體。合唱團就有兒童、男童、少女、混聲等不同的型態，此外還有舞蹈、打擊樂、戲劇。筆者發現，每一個場次的表演都相當地多元化，有東方、有西方，有古代、有現代。當菲律賓人表現本國曲目時，自然地流露對本國文化的自信與投入，在表現異國文化的素材時，也有一份尊重與歡愉，他們似乎已經在二者之間找到平衡與和諧。

四、心得與建議

七天的菲國之行是一段令人難忘的

回憶，整個年會議程相當令人滿意。

我想其成功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國際柯大宜學會本著「學術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鼓勵世界各國音樂教育人士從事教育、文化、藝術的交流、增進了解、促進友誼，功不可沒。並且，積極鼓勵各國從事音樂教育的研究、推廣，給予實際的協助。

2. 主辦國全力以赴，結合全國資源，達成政府與民間一致的共識，以熱情和真誠來款待與會賓客，使人人獲得賓至如歸的享受。

3. 凡參加會議者皆不計代價，自費前往，學習動機自動自發，促使各項活動均產生熱烈的互動，具體的交流成效。



筆者與國際柯大宜學會會長 Dr. Jean Sinor

筆者曾經多次參加國際會議，惟發表論文是第一次。這次的經驗使我深深覺得，國家的具體實力才是真正贏得國際肯定與友誼的最有力條件。雖然在

衆多國家當中，我們並非特別的光彩耀眼，但是，當我們向世人展現中華民國學者在學術研究上的專業表現並且提出我國教育發展的具體成果，衆人皆刮目相看，友誼的雙手自然迎面敞開。固然，我們擁有經濟上傲人的成就，但是，文化、藝術、教育、學術等各方面也有值得讚賞之處。我們應該本著自信而謙虛的態度，積極向外表現與學習。下一屆柯大宜國際年會將在匈牙利舉行，然後是澳洲、芬蘭...，筆者期待，在不久的未來，中華民國接掌主辦，相信，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道德教育的省思

郭瓊鏐 / 台南縣大橋國小教師



我們的孩子要面對許多困境，該何去何從

常聽到專家學者以及家長們訴說國外的教育如何好，他的孩子在國外所接受的教育非常好，認為國內應該比照國外的教學模式來教育孩子；我不禁會想到幾個問題：

1. 是否全程參與過該國的整個完整教育體系下的學習？
2. 國外的整個教育體系，完全適合我們國內使用嗎？
3. 學者專家們的建議，決策高層會完全採納嗎？
4. 有人認為我們現在的社會會變成

這樣，完全要歸咎於教育失敗；那只要我們把國外的教育系統拿來教導我們的人民，就會完全「教育成功」嗎？

沒錯，我們固然應該學習別人的優點；但是，我認為應該是朝我能力範圍所及的優點去做學習，而不是標列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要讓我去努力！國外的教育制度固然有它的優點存在；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專家學者，如何運用您的所長，將國外教育的精華粹取出來，挑選出最適合我們孩子及國情的，來放入我們的教育；落實到行為的實踐。否

則，開再多的高層會議，學再多的國外教育體系優點，到頭來，還是無法對我們的孩子有所助益，我們的孩子想要解脫升學的壓力，恐怕還得等待一段時間。

我們都會說，道德教育重於實踐；問題是，當我們教孩子過馬路時要走斑馬線。而在上學的途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家長無視於斑馬線的存在，帶著孩子任意穿越馬路。而孩子跟家長說：「老師說要走斑馬線」。若家長執意要穿越時，我們的道德教育又要教他：「有不同的意見時，要互相溝通、委婉的建議」。一道短短的斑馬線，有多少時間可以互相溝通？道德教育又教導孩子們要孝敬、體貼親心，若不聽話乖乖的跟著走，是否就是不夠孝敬？我們的孩子隨時都要面臨這麼多的困境，該何去何從？

我是一個鄉里間的市井小民，不像其他政壇人士、富豪、教授子弟們那麼地幸運，可以移民國外，接受國外的教育；我們不否認「社會病了」，而當前最重要的，是找出「病因」，徹底的根治，而不是喊喊口號，就隨便敷衍過去；更不是隨意找個目標，做做改革就完全解決問題了；我所希望的是，能幫助我們的孩子，學得應有的知識，循規蹈矩的做人。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台灣

人，受道地的本土教育；我沒有能力可以讓我的孩子移民國外，更不知道國外的教育體系是否真的是零缺點？我只知道，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讓我的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如何選擇對他才是最適合，這是最關心的。

現在由於社會的變遷，許多婦女也需要投入工作，造成孩子放學後，必須要上安親班、才藝班，回家和家人相聚的時間更短；雀躍的孩子，盼望父母傾聽他在學校所發生的一些趣事，而工作勞累的父母，回家卻期待充裕的休息。孩子可以訴說的機會減少，相對的，親子間的互動也更加減少。我們不禁憂心，孩子與父母的互動減少後，親子間的隔閡越來越深；孩子就只能尋求同儕的認同，而同儕的支持與認知，是否合宜正確？我們這群「大人」，只要求孩子們的學業成績名列前茅，各項才藝都應該高人一等。在一般家長們眼中的「好老師」，是會「逼」學生讀書，使各科學業成績都能考滿分，對孩子很凶、很嚴格、令學生望之生畏的這種老師，才叫做「會教書」，是學校的「明星」老師，家長們蜂擁而至的想擠進那位老師所教的班級，深怕自己的孩子如果沒有進入那一班就讀，可能會輸人家一大截。我們平心而論，有哪個人願意被別人評論「自己很差」？所以學校的老師


們，只得迎合家長的「眼光」，完全注重孩子的課業，以達到家長的高標要求。一味地要求孩子應該要做我們所期望的事，才能算是乖巧的好孩子。從不在乎孩子們想的是什麼？最在乎什麼？更不曾問問自己為孩子做了些什麼？傾聽過孩子的想法嗎？陪孩子談心的時間有多少？我想，現在的孩子所需要的，不是你給他衣食溫飽就可以了，孩子們所期待的，是父母的關愛與支持，師長的尊重與信任！不知道這些心事，家長、老師們是否知道？

所幸，從民國八十一年開始，「道德與健康」新課程出現了！課文內容不再是老掉牙的文章，而是以孩子週遭的親身經驗為出發點所編寫的課程。如在第九冊第四單元「讓不讓，有關係！」中，讓孩子知道應該要重視自己及團體的權益，遇到不合理的事情時，要挺身而出，據理力爭！而不再是默默的承受別人插隊的事實！第九冊第七單元「盧爺爺的叮嚀」把現今社會的淡薄公德心，描寫得淋漓盡致。在這個單元，希望我們的孩子能注重公寓住所的公德心，以免因妨礙鄰居的安寧，而觸犯法律。第十冊第四單元「勝揚的心事」設計了一個「談心時間」，讓孩子去了解父母小時候的生活背景，及父母對孩子的心願；同時也讓父母聽聽孩子們的心

聲，促進親子的感情。第十一冊第三單元「單車風波」，釐清孩子對「借」和「偷」的混淆觀念；從小建立孩子的法治觀念，避免孩子日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律。

曾經有人高喊：「道德」與「健康」應該合科！實則不然。道德的課程，著重在「為人著想」、「我好，你也好」的理念上，希望培育我們的下一代，能富有公德心，以改善現今道德式微的社會現象。而健康的課程，注重身體的保養，及各系統功能的認知；甚至告訴我們的孩子「怎麼吃，才健康」，以及如何做個「聰明的消費者」。健康的課程，有許多專業知識及技能需要傳遞給我們的孩子；如果「道德」和「健康」要合科，那該如何把「預防愛滋病」的單元，併入「愛國」的德目裡面呢？

我們已經有這麼一群人，默默的盡心盡力在為我們的道德教育費盡心思，我也希望真的有那麼一天，道德教育能落實在我們的行為實踐裡，使我們的社會走出陰霾，邁向道德康莊大道。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第九屆 「臺書盃」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要點

一、宗旨：鼓勵國小學生閱讀優良課外讀物，藉以擴充知識領域，提升語文教育水準。

二、對象：凡臺灣地區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參加。

三、舉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二)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

(三)協辦單位：師友月刊社、臺灣省教育通訊月刊社、兒童的雜誌社、研習資訊雙月刊社。

四、題目範圍：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出版，臺灣書店經銷之「兒童的雜誌」第一三〇號至一三五號(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出版)及八十六年出版之「中華兒童叢書」內容為命題範圍。

五、參加辦法：

(一)剪下「兒童的雜誌」一三五至一三七號(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

日，八十七年一、二月一日出版)末頁所附之題目(題目影印者不予採計)，填妥答案(粘貼於明信片反面)，並詳填寄件人就讀學校、年班、學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電話(粘貼於明信片正面)，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前(郵戳為憑)，寄到臺北市徐州路48-1號臺灣書店營二課收。

(二)正確答案以八十七年四月第一三九號「兒童的雜誌」所公布者為準。所填答案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始能參加抽獎。

六、抽獎日期及領獎方式：

(一)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臺灣書店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獎。

(二)得獎名單公布於八十七年四月第一三九號「兒童的雜誌」。

(三)得獎者由臺灣書店將獎品寄至得獎學生通訊地址。

(四)得獎名單於八十七年三月底前公布於臺灣書店大門首。